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ISHIHARA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HANGHAI) CO.,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0 号一层)



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意见”）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原环保”或“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意见内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附件补充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历史沿革.....	3
2.关于业务合规性.....	37
3.关于业务收入.....	55
4.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79
5.关于毛利率.....	96
6.关于关联交易.....	105
7.其他事项.....	115

1.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益环香港，第二大股东水环境投资为香港公司，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水环境投资股东均为设立于境外的企业，穿透至上层的股东水环境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2）2008 年 11 月，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3）2021 年 6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4）公司股改涉及净资产调整；（5）益环香港向四名员工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6）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 677.19 万港元的价格自实际控制人 CHOHIDE0（长英夫）处受让西原香港 60%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益环香港是否专门为入资公司设立，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原香港注册地，如为境外子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律师关于西原香港有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3）水环境投资具体股权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入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2019 年 12 月将 7%股权转让给益环香港的原因、对赌条款的具体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具体内容、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水环境投资入资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图中，将水环境投资的股权架构补充披露至其实际控制人；（4）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的背景、原因，西原环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5）超额分配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措施的充足性、有效性；（6）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及两次验资报告结果差异，是否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公司是否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7）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目的、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流转、退出管理机制，是否实施完毕，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8）公司收购子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境外投资、外汇出入境、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子公司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9）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益环香港是否专门为入资公司设立，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益环香港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系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码为 2129591，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907, 9/F., CCT Telecom Building, NO.11 Wo Shing Street, Shatin, N.T., HongKong，设立时唯一股东为 CHO HIDEO（长英夫）。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益环香港已发行股份 100 万股普通股，股东为 CHO HIDEO（长英夫），持有益环香港 100 万股股份。根据郭匡義律師行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益环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益环香港对外投资情况为仅持有一间在中国注册的公司的股权，系持有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3.44%的股份”。2014 年 9 月，益环香港曾与四川蓉信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益信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信环境”），益信环境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 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益环香港。因益环香港其时为 CHO HIDEO（长英

夫)100%持股的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CHO HIDEO(长英夫)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于2015年1月9日自日本西原受让取得,CHO HIDEO(长英夫)已于2015年2月19日向日本西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804,614.00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综上,益环香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CHO HIDEO(长英夫)在香港设立的持股平台,彼时并非专门为入资公司设立,但其截至目前仅持有西原环保之股权。CHO HIDEO(长英夫)已就其持有的西原环保股权支付了全部对价,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因此CHO HIDEO(长英夫)持有益环香港100%股权以及益环香港持有西原环保53.44%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原香港注册地,如为境外子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律师关于西原香港有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 关于返程投资的核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0月公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已失效)相关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公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相关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机构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第六条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公司历史股东日本西原原名称为株式会社西原環境衛生研究所，系1957年7月1日成立于日本东京的公司，其前身为西原脩三创立的西原衛生工業所。日本西原公司法人编号为0104-01-021471，截至2007年日本西原投资设立西原有限时，日本西原的住址为日本东京都港区芝浦三丁目6番18号，经营范围为“1、本公司从事下述事业的经营活动：净水、污水、用水、废水等的水处理设施与废弃物、有害物质处理等的公害防止、环境保护、卫生设施的规划、调查、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与租赁；上述设施中使用的机械、装置、计量装置、系统等规划、调查、设计、制作、安装、销售及租赁；净化槽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上述各项所附带的土木、建筑、电气、通信、计量装置、机器设置、配管工程等的设计、施工、监理及维护管理；上述各项所使用的药品、滤材、吸附剂等制造与销售；水质、大气、土壤等的调查、分析、环境评估、设施的机能调查；与上述各项有关的进出口和代理中介业；上述各项事业所附带的及关联的事业。2、通过对从事下述事业和与之相关事业的公司的股份持有，而对该公司的事业活动进行支配和管理：水处理业；建筑设备工程业；有关公害防止环境保护的事业；上述各项事业有关的设施、设备、制造、机器等的维护管理；上述各项事业所附带和相关的事业。”日本西原为境外居民设立的公司，且于境外经营实际业务，其出资设立公司不属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向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情形，

因此不涉及返程投资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历史股东 CHO HIDEO（长英夫）系境外居民，公司股东益环香港为 CHO HIDEO（长英夫）100%持股的公司，不属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投资活动，因此不涉及返程投资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水环境投资的股权结构详见下文“（三）关于水环境相关事项的核查”，其第一大权益持有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3% 的权益，对水环境投资不形成间接控制，不符合 37 号文关于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定义，因此水环境投资对西原环保的投资不涉及返程投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其境外投资事项按照 30 号文相关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商合投资[2012]002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水环境投资 2015 年增资入股西原有限时，公司已按照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详见下文“（2）关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资金出入境及其他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关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资金出入境及其他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的外商投资审批、外汇出入境、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外商投资审批	外汇出入境情况	税务登记/审批情况
1	2007 年 6 月公司设立	日本西原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西原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07]第 18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颁发商外资沪浦独资字	日本西原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2008 年 1 月 22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合计 1840 万日元；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9 日、2008 年 3 月 12 日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开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外资外汇	已办理税务开业登记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外商投资审批	外汇出入境情况	税务登记/审批情况
			[2007]16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登记编号分别为 210000Z7164501、210000Z7164502	
2	2008 年 7 月增资	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 ^{注 1}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1245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08]第 74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适用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
3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日本西原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804,614.00 元转让给 CHO HIDEO（长英夫）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 245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款系 CHO HIDEO（长英夫）于境外直接向日本西原支付等值日元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
4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931,245.00 元转让给益环香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	不适用。 益环香港为 CHO HIDEO（长英夫）100% 持股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外商投资审批	外汇出入境情况	税务登记/审批情况
			项字[2015]第 45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5 年 6 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由新股东水环境投资认缴出资 1,560.00 万元, 以货币实缴出资 425.8849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 69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水环境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公司支付投资款港币 765.097 万元(折合人民币 628.251751 万元)、公司已填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并经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审核; 已完成外汇业务登记, 登记编号为 1431000020080723b246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
6	2016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公司以资本公积 202.366851 万元、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7.267049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其中益环香港以资本公积转增 97.1361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53.0881884 万元, 水环境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 105.230751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74.178865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 69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适用, 本次增资系以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出资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7	2017 年 8 月以资本公	公司以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60.020046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	不适用, 本次增资系以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出资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 以未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外商投资审批	外汇出入境情况	税务登记/审批情况
	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益环香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16.809622 万元，水环境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43.210424 万元	《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 69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分配利润转增部分，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8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水环境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7%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739,616.00 元转让给益环香港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信息 ^{注 2}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款系益环香港于境外直接向水环境投资支付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
9	2021 年 6 月以未分配利润实缴出资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认缴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2021 年 6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实缴出资，实收资本由认缴增资时的 2,208.663346 万元增至 5,689.919838 万元，其中益环香港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914.691071 万元；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566.565421 万元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信息	不适用，本次增资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出资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符合《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需缴纳所得税
10	2021 年 7 月，以货币补	公司实收资本由 5,689.919838 万元增至 6,000.00 元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信息	水环境投资、益环香港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中国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以未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外商投资审批	外汇出入境情况	税务登记/审批情况
	足实缴出资	万元，其中益环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0.544089 万元，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9.536073 万元		建设银行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公司已填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并经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审核；已完成外汇业务登记，登记编号为 1431000020080723b246	分配利润转增部分符合《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需缴纳所得税
11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	益环香港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1.559%股权转让给鞠庆玲、杨伟强等 4 名自然人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信息	鞠庆玲、杨伟强等 4 名自然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中国银行向益环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按规定填报《境外汇款申请书》；已完成外汇业务登记，其中鞠庆玲登记编号为 17310000202111030538、杨伟强登记编号为 17310000202111030537、沙晓登记编号为 17310000202111030535、徐应同登记编号为 17310000202111030536	鞠庆玲、杨伟强等 4 名自然人已按规定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为益环香港代扣代缴了相应所得税款，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
12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信息	不适用	已经税务变更登记

注 1：西原环境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系由日本西原出资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5]18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3 万美元，由日本西原于 2005 年 7 月 7 日以美元现汇缴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西原环境资本金账户开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210000B5040501。

注 2：2020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生效，根据第三十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资金出入境，不涉及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公司系于 2007 年 6 月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及后续修订版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均未将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及所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列入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产业目录。

综上所述，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合法合规。

3、西原香港注册地，如为境外子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律师关于西原香港有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西原香港注册地，如为境外子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 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 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 报告有关信息, 配合监督检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 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 实行备案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 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西原香港系由公司收购取得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3 月 9 日, CHO HIDEO (长英夫) 将其持有西原香港 60% 股权(对应 300,000 股股份) 作价 6,771,865.40 港元转让给公司。2021 年 4 月 6 日, 公司向 CHO HIDEO (长英夫)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登记编号为 35310000202103259430)。公司收购西原香港股权事宜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09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浦发改境外备[2021]4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 公司收购西原香港股权事宜已履行主管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 相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银行审核, 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律师关于西原香港有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及 2023 年 7 月 28 日, 郭匡義律師行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西原香港设立的合法性及是否有效存续、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以及合法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西原香港系依照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西原香港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支付款项”“西原香港的业务性质是贸易, 其主营业务并不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西原香港在 2021 年及 2022 年没有与西原环保的关联方清单

中所涉企业及个人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西原香港与西原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原香港主要从事除臭设备设计及销售，其客户主要为香港地区的污水厂总包单位，原材料主要通过西原环保进行采购。2021 年 3 月之前，西原香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持股 60%的公司，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其 60%股权后，西原香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后，西原香港除向公司采购产品外，其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本次收购后，西原香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中国香港地区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已就西原香港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了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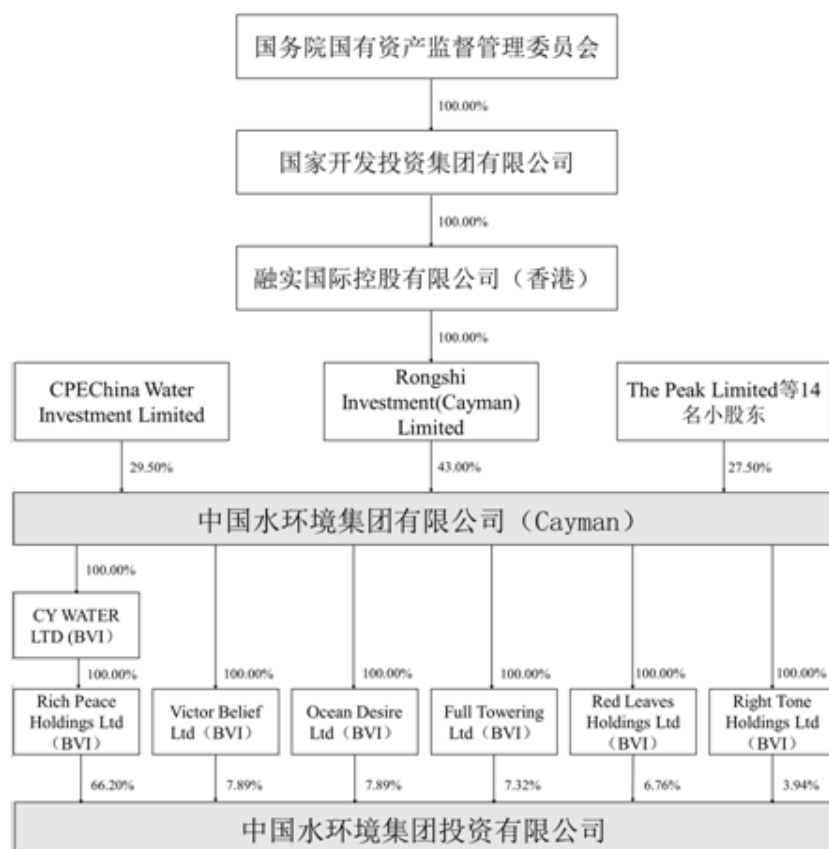
（三）水环境投资具体股权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入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2019 年 12 月将 7%股权转让给益环香港的原因、对赌条款的具体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具体内容、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水环境投资入资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图中，将水环境投资的股权架构补充披露至其实际控制人；

1、水环境投资具体股权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入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

水环境投资是一家综合水环境投资营运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水务及水环境治理领域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43,764,249 港币
住所	Room B,18/F.,OfficePlus@Mongkok 998 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房勇、侯锋

水环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水环境投资承建了多个地下污水处理厂项目，该类项目通常需要配备除臭效果优异的除臭系统，而其体系内没有从事臭气治理的相关主体，基于对西原环保所处细分领域及行业地位的看好，决定与公司就环境除臭工程领域展开深度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为谋求更长远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业务与水环境投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性，遂同意引入水环境投资作为股东。

2015 年 5 月，益环香港与水环境投资签署的《益环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上市（计划于 2016 年底前完成）后一年内，以增发或换股等方式将益环香港持有的西原有限股权注入到上市公司，若上述承诺未兑现，益环香港有权选择回购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原有限股权，并约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其中董事长由水环境投资委派。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由 CHO HIDEO（长英夫）担任总经理并统筹管理公司业务，水环境投资仅作为公司股东参与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表决，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原控股股东益环香港同意让出公司的控股权，水环境投资入资公司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19 年 12 月将 7%股权转让给益环香港的原因、对赌条款的具体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具体内容、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水环境投资将其持有的 7%公司股权转让给益环香港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 20 日，水环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的出资额转让给益环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执行益环香港与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条款，根据上述协议，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上市（计划于 2016 年底前完成）后一年内，以增发或换股等方式将益环香港持有的西原有限股权注入到上市公司，若上述承诺未兑现，益环香港有权选择回购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原有限股权。因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按计划上市，故经双方协商，益环香港回购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原有限的部分股权。

(2) 对赌条款的具体签署情况

2015 年 5 月 23 日，益环香港与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的标的公司为西原有限。

《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三条第 3.5 上市承诺约定如下：

“水环境投资承诺 2016 年底上市后一年内以增发或换股等方式将益环香港持有公司的股权注入到上市公司，如若上述承诺未兑现，益环香港有权选择回购水环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但非水环境投资原因导致前述承诺无法兑现的除外”。

(3) 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水环境投资出具的《水环境投资关于与西原环保特殊协议事项的说明》，水环境投资确认《增资扩股协议》已于西原环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之日起解除，水环境投资与益环香港、西原环保就《增资扩股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3、水环境投资入资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 水环境投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及

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

水环境投资的登记股东向上穿透后为 China Water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即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集团”）持有 100%权益，水环境集团的主要股东为 Rongshi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持股 43%、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29.50%、The Peak Limited 持股 3.96%。其中 Rongshi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水环境投资 43%的股份；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系于境外进行募资的私募美元基金、间接持有水环境投资 29.50%的股份；The Peak Limited 系水环境集团管理层持股平台。水环境集团其他股东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

水环境集团目前共有 12 名董事，包含 8 名非独立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Rongshi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委派 5 名董事（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委派 4 名董事（3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The Peak Limited 委派 3 名董事（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

Rongshi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持有水环境集团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亦未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控制水环境集团，水环境集团及水环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情形。水环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国有股东的任意一种情形，水环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2）水环境集团属于首批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试点企业，不适用现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管理相关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管理，明确公司、子公司与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权利与责任边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党章》等党内法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印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投改革[2019]298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函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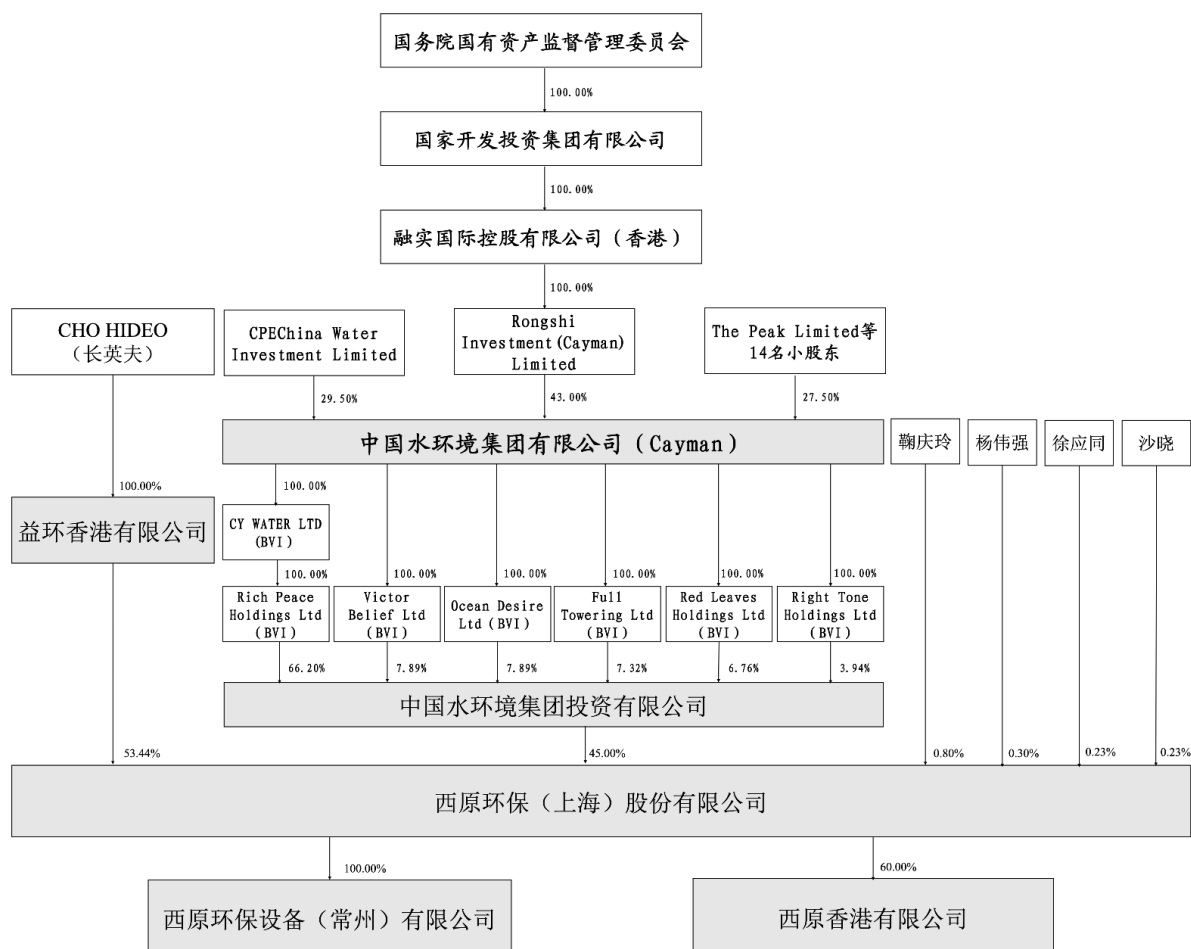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所称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指公司或子公司与非国有资本共同出资，公司或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作为国有单一第一大股东，非国有资本合计超过 50%且在董事会占有董事席位或（……）的企业”；第五条规定：“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不适用现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管理相关政策”。

经核查，水环境集团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 Rongshi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与非国有资本共同出资，且 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The Peak Limited 等非国有资本持有水环境集团股权合计超过 50%且在董事会占有董事席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入选《指导意见》确定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批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试点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水环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所规定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情形，无需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水环境投资向上穿透后的实际股东水环境集团入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批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试点企业名单，不适用现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管理相关政策；水环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国有股东的任意一种情形，水环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水环境投资对公司的入资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图中，将水环境投资的股权架构补充披露至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了水环境投资的股权架构，具体如下：



（四）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的背景、原因，西原环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的背景、原因

公司前身西原有限与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均为株式会社西原环境技术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2008 年 4 月，西原有限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浦府项字[2008]第 225 号），同意西原有限经营范围中增加“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西原

有限自此取得“进口分销权”。

因西原有限已取得“进口分销权”，考虑管理成本等，株式会社西原环境技术认为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无独立存在的必要，故决定由西原有限将其吸收合并。2008 年 11 月，西原有限吸收合并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西原环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

西原环境是株式会社西原环境技术于 2005 年 6 月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独沪浦总字第 320526 号（浦东）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3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3 万美元
公司股东	株式会社西原环境技术出资 100%
住所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荷丹路 240 号二层 D-210 部位
法定代表人	西信俊
经营范围	保税区内环保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保税区内以环境保护相关设备为主的仓储、分拨、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贸易及贸易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吸收合并前，西原环境的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与西原有限主营业务相同。2008 年 1-10 月，西原环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3.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 万元。

2008 年 6 月 24 日，西原有限与西原环境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西原环境于合并期日的所有财产、负债、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均由西原有限无条件承受，西原环境全体职工于合并后成为西原有限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3、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吸收合并前，西原有限及西原环境均为株式会社西原环境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此并未执行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如下：

日期	程序
2008 年 3 月 19 日	西原环境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08 年 6 月 24 日	西原环境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08 年 6 月 24 日	西原有限、西原环境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7 月 11 日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因合并而解散申请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08]517 号），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08 年 7 月 22 日	西原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吸收合并西原环境。
2008 年 9 月 5 日	西原有限和西原环境共同在文汇报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公告。
2008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08]第 741 号），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西原有限、西原环境共同出具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置情况的说明》，确认吸收合并后由西原有限承继西原环境的所有债权债务，所有债权人债务人无异议。
2009 年 2 月 2 日 / 2008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沪惠报审字（2009）0792 号）、《关于西原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沪惠报审字（2008）5918 号），形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09 年 2 月 5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沪国税浦外二[2009]000019），核准西原环境的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09 年 2 月 26 日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出具了《保税区海关注销证明》（企业注销证明号 2218070394），核准西原环境的注销事项。
2009 年 3 月 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 15000002200902270010），核准西原环境工商注销登记事项。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应程序均已履行，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超额分配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措施的充足性、有效性

1、超额分配利润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5日，西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西原有限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3,481.256492万元按照目前股权结构全部用于转增实收资本。2021年3月15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3月15日止，西原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3,481.25649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益环香港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914.691071万元；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566.565421万元。

2023年5月2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7662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7,720,684.72元，较调整前减少7,091,880.20元，导致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方案出现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即：公司超额分配利润7,091,880.20元。

2、超额分配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1年超额分配利润用于转增实收资本，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没有产生影响，且根据上会师报字（2023）第7662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实现净利润3,061.66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该超额分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方案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超额分配事宜的影响将得以消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3、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措施充足、有效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本次弥补方案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超额分配事宜的影响将得以消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措施充足、有效。

（六）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及两次验资报告结果差异，是否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公司是否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1、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及两次验资报告结果差异，是否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

2021 年 11 月 25 日，西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21]第 3-00461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9,926.52 万元为基础，按 1.654420801:1 的比例折股 6,000 万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股改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调整等原因，上会会计师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62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91,361,351.45 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以经上会会计师审计的西原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1,361,351.45 元，按 1.5226891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31,361,351.4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80 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37 号）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99,265,248.07 元调整为 91,361,351.45 元，公司已将调整后经审计的净资产 91,361,351.45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2,032,308.18 元，高于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金额 91,361,351.45 元，且本次净资产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因此股改净资产调整不影响整体变更的有效性。

2、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公司是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公司前身为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99,265,248.07 元为基础，按 1.654420801:1 的比例折股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12 月 23 日，西原环保就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2469799C 的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调整等原因，上会会计师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62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91,361,351.45 元；上会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80 号《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确认该等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产生影响。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2,032,308.18 元，高于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金额 91,361,351.45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整体变更有效，存续期间应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 2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

西原有限是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七）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目的、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流转、退出管理机制，是否实施完毕，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及完备性

2021 年 9 月 1 日，益环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环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原有限 47.8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675,228.50 元转让给鞠庆玲；将其持有的西原有限 18.1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635,431.50 元转让给杨伟强；约定益环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原有限 13.7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481,387.50 元转让给徐应同；约定益环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原有限 13.7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481,387.50 元转让给沙晓。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对上述四名员工的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公司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04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

②2021年9月1日益环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激励对象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21年9月1日，西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1年9月30日，西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程序完备。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员工职务、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多个维度综合考量，最终确定本次激励对象为鞠庆玲、杨伟强、徐应同、沙晓。该四名员工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的员工，其中鞠庆玲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杨伟强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徐应同担任销售部经理；沙晓担任工程部经理。该四名员工在公司服务时间较长，且工作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

2、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目的、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流转、退出管理机制，是否实施完毕，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

公司基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以及对激励对象对公司历史贡献的肯定和奖励的目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授予价格(元)
1	鞠庆玲	47.85	0.80	3.50
2	杨伟强	18.15	0.30	3.50
3	徐应同	13.75	0.23	3.50
4	沙晓	13.75	0.23	3.50
合计		93.50	1.56	-

公司基于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对公司历史贡献的肯定和奖励，根据益环香港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因此也未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设置锁定期、绩效考核指标、流转、退出管理机制。2021年9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结合，使公司核心团队可以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与收益，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西原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0444 号《资产评估报告》）35,010 万元为基础，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5.835 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每股价格为 3.50 元，公允价值与授予成本的差额 218.23 万元在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 4.42%，对公司当年业绩影响较小。

（八）公司收购子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境外投资、外汇出入境、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子公司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1、公司收购子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3 月收购西原环保和西原香港，西原环保主要从事除臭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主要在境内开展业务；西原香港主要从事除臭设备设计及销售，负责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及市场开拓。2021 年初，公司筹划境内上市，为消除公司与西原香港存在同业竞争的影响，并规避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购 CHO HIDEO（长英夫）持有西原香港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CHO HIDEO（长英夫）不再持有西原香港股份，西原香港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CHO HIDEO（长英夫）与公司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 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西原香港 300,000 股股份（占西原香港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60%）作价 6,771,865.40 港元转让给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原香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286,442.34 港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定价，最终确定为 22.57 港元/股，定价公允。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向

CHO HIDEO（长英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771,865.40 港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西原香港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收购子公司控制权是否涉及境外投资、外汇出入境、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西原香港系由公司收购取得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3 月 9 日，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西原香港 60%股权（对应 300,000 股股份）作价 6,771,865.40 港元转让给公司。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向 CHO HIDEO（长英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填报了《境外汇款申请书》并经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审核。公司收购西原香港股权事宜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09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浦发改境外备[2021]4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西原香港已履行主管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相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银行审核，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方 CHO HIDEO（长英夫）系日本国籍，其已根据中国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香港进行纳税申报。

3、子公司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西原香港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设计及销售，报告期内，西原香港依托公司以生物除臭技术为核心，以化学、活性炭等除臭方式为辅助的综合除臭技术，向香港昂船洲污水处理厂、香港沙头角污水处理厂等香港地区污水处理厂销售了除臭设备。

公司与西原香港的主营业务均为除臭设备相关业务，公司负责除臭设备设计、生产、技术升级及中国大陆地区的安装和销售，西原香港负责除臭设备在中国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及市场开拓。西原香港凭借自身业务团队深耕中国香港地区市场的经验、区域及语言优势，独立开展项目接洽、谈判、跟进，与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紧密补充、互相促进，发挥业务拓展、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共同推进公司中国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开拓。

（九）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西原香港其他股东 Mo Hau Kwok 、Lau Sau Ping 的具体情况如下：Mo Hau Kwok，197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于 2004 年入职西原香港，担任西原香港董事职务，主要负责西原香港的市场开拓、工程项目管理；Lau Sau Ping，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于 2008 年入职西原香港，担任西原香港秘书职务，主要负责西原香港财务管理及日常文书事务。

2015 年 5 月 6 日，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西原香港 150,000 股股份作价港币 150,000 港元转让给 Mo Hau Kwok、将其持有西原香港 50,000 股股份作价港币 50,000 港元转让给 Lau Sau Ping，Lau Sau Ping、Mo Hau Kwok 已向 CHO HIDEO（长英夫）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为 CHO HIDEO（长英夫）工作重心一直处于大陆市场，香港地区业务主要由 Mo Hau Kwok、Lau Sau Ping 二人负责。基于二

人对西原香港的经营、业务存续、客户维护等做出的贡献，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二人。二人均系西原香港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西原香港的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Mo Hau Kwok、Lau Sau Ping 系西原香港员工，2015 年 5 月 CHO HIDEO（长英夫）基于其对西原香港作出的贡献，将西原香港的 40%股份转让给二人；2021 年 3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 CHO HIDEO（长英夫）持有的西原香港 60%股份，西原香港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60%、Mo Hau Kwok 持股 30%、Lau Sau Ping 持股 10%。公司与西原香港员工 Mo Hau Kwok、Lau Sau Ping 共同持有西原香港的股权，已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议程序。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Mo Hau Kwok 于 2004 年入职西原香港，担任西原香港董事职务，主要负责西原香港的市场开拓、工程项目管理；Lau Sau Ping 于 2008 年入职西原香港，担任西原香港秘书职务，主要负责西原香港财务管理及日常文书事务。基于二人对西原香港的经营、业务存续、客户维护等做出的贡献，2015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西原香港 150,000 股股份作价港币 150,000 港元转让给 Mo Hau Kwok、将其持有西原香港 50,000 股股份作价港币 50,000 港元转让给 Lau Sau Ping。转让价格为 CHO HIDEO（长英夫）的持股成本，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西原香港部分股份转让给 Lau Sau Ping、Mo Hau Kwok 系基于二人对西原香港的经营、业务存续、客户维护等做出的贡献，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益环香港及其入股公司的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了益环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
- 3、查阅了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益环香港法律意见书》；
- 4、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支付凭证；

5、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的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西原香港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水环境投资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商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外汇登记/审核文件、资金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资料；

2、通过日本西原官网（www.nishihara.co.jp）进行了查询；

3、查询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及后续修订版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等法律法规；

5、查阅了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收购香港西原股权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

6、查阅了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

7、对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及股东水环境投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针对水环境投资的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水环境投资的《周年申报表》，水环境投资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文件、合伙人名单；

2、取得了水环境投资出具的《关于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法律问题的说明》；

3、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益环香港与水环境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5、取得了水环境投资出具的《水环境投资关于与西原环保特殊协议事项的说明》；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等法律法规；

7、查阅了《关于印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8、对水环境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水环境投资入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

针对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西原环境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西原环境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

2、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西原有限与西原环境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3、查阅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批复文件；

4、查阅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登报公告；

5、查阅了西原有限、西原环境共同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处置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出具的《注销税务

登记通知书》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出具的《保税区海关注销证明》；

7、查阅了吸收合并时适用的《公司法》。

针对超额分配利润、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西原有限关于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西原环保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62 号《专项审计报告》、《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80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37 号）、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原环保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2118 号）；

3、查阅了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4、查阅了西原环保的《公司章程》；

5、查阅了西原环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针对股权激励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西原有限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

2、查阅了本次股权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

3、查阅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04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666 号），计算了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对益环香港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的依据。

针对公司收购西原香港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西原香港《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INSTRUMENT OF TRANSFER》、《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了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西原香港法律意见书》；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进行了访谈。

针对西原香港其他股东的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西原香港其他股东 Mo Hau Kwok 、Lau Sau Ping 的简历、身份证件；

2、查阅了《INSTRUMENT OF TARNSTER》《SOLD NOTE》《BOUGHT NOTE》；

3、查阅了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西原香港法律意见书》；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Mo Hau Kwok 、Lau Sau Ping 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益环香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在香港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时并非专门为入资公司设立，CHO HIDEO（长英夫）已就其持有的西原环保股权支付了全部对价，CHO HIDEO（长英夫）持有益环香港 100%股权以及益环香港持有西原环保 53.44%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资金出入境，不涉及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合法合规。公司收购西原香港股权事宜已履行主管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相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银行审核，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中国香港地区郭匡義律師行出具的《香港西原法律意见书》，已就西原香港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了明确意见。

3、水环境投资入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7%股权转让给益环香港是为了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对赌条款已于西原环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日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

纷。

水环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所规定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情形，无需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水环境投资向上穿透后的实际股东水环境集团入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批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试点企业名单，不适用现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管理相关政策；水环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国有股东的任意一种情形，水环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水环境投资对公司的入资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西原有限吸收合并西原环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吸收合并的程序均已履行，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业务、负债均已转移完成，不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实现净利润3,061.66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超额分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超额分配利润弥补方案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超额分配事宜的影响得以消除，超额分配利润的弥补措施充足、有效。

6、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高于调整后的审计净资产，公司是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从有限公司设立起连续计算，且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此，股改净资产调整和折股方案变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7、公司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完备，激励对象的确定合理。股权激励的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均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未设置锁定期、绩

效考核指标、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8、公司收购西原香港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收购西原香港已履行主管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相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银行审核，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方 CHO HIDEO（长英夫）系日本国籍，其已根据中国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香港进行纳税申报。西原香港负责除臭设备在中国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及市场开拓，与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紧密补充、互相促进，发挥业务拓展、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共同推进公司中国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开拓。

9、西原香港的少数股东 Mo Hau Kwok、Lau Sau Ping 系西原香港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西原香港的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015 年 5 月 CHO HIDEO（长英夫）基于对西原香港作出的贡献，将其持有部分西原香港的股份转让给二人；2021 年 3 月，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西原香港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议程序。CHO HIDEO（长英夫）将其持有西原香港部分股份转让给 Lau Sau Ping、Mo Hau Kwok 系基于二人对西原香港的经营、业务存续、客户维护等做出的贡献为前提，定价为 CHO HIDEO（长英夫）的持股成本，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酸洗、碱洗涉

及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4）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外包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1）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公司是否持续具备资质要求的相应条件；（2）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3）公司业务是否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4）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招投标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6）劳务外包企业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公司是否持续具备资质要求的相应条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

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资质及建筑业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是否覆盖
---	------	------	------	-----	------

号					报告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3152700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8年12月13日至2021年4月21日	是
		DW23152700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注	2021年4月2日至2026年2月7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9]020273	建筑施工	2018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是
		(沪)JZ安许证字[2009]020273	建筑施工	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内容原包括“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因公司业务不涉及使用该许可，公司已将该许可予以注销，并已于2023年7月28日换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覆盖报告期。

2、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专注于市政污水、化工废水、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食品废水等领域的臭气治理，根据不同的臭气源，为客户提供科学合理的定制化、一体化复合除臭方案，除向客户销售除臭设备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安装指导及部分设备安装服务。公司设计、生产、销售除臭设备无需取得特殊资质，业务过程中少量安装业务所需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安装业务所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本部分之“（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公司是否持续具备资质要求的相应条件”之“1、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

综上，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承接并实施的业务均在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

3、公司是否持续具备资质要求的相应条件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作业规程》，并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险等，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相应条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52,971,156.69 元，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要求的相应技术人员，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正）》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净资产和技术人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要求的相应条件。

（二）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其生产环节由子公司常州西原承担。公司的主要产品臭气处理系统主要分为“生物除臭装置”和“复合工艺除臭装置”，其中“复合工艺除臭装置”中的“化学洗涤除臭装置”主要利用酸洗塔中的硫酸通过化学反应去除气体中的氨气等碱性气体、碱洗塔去除硫化氢和硫醇等臭气成分。公司仅为客户提供酸洗塔、碱洗塔涉及的塔体、管道供货及附随安装服务，塔体内各类化学试剂的品种及数量由客户根据预先设计的处理方案自行采购并添加。

常州西原的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制品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为：裁切玻纤布、短切毡后，辅以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试剂进行融合并糊制，待冷却脱模后打磨毛边。常州西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试剂中含有的成分涉及苯乙烯、甲苯等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常州西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试剂系对外采购，并由供应商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至常州西原生产场地。购买量根据生产计划而定，由于年使用量较小，不存在预购大量试剂进行储存的情形，常州西原对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和作业场所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报告期内，

常州西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试剂成分及用量情况具体如下：

试剂	主要成分	2021 年度使用量 (吨)	2022 年度使用量 (吨)
固化剂	环己酮、二丁酯双氧水	6.53	15.785
促进剂	二甲苯、乙基己酸钴、二甲基苯胺、 苯乙烯、异辛酸钴	5.48	12.86
香蕉水 (天那水)	甲苯、醋酸、乙酯、环己酮	4.8	6.4
树脂	苯乙烯、不饱和聚酯	198.96	467.18

公司所处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中的行业，公司子公司常州西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试剂中虽然含有危险化学品成分苯乙烯、甲苯，但试剂本身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试剂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苯乙烯和甲苯的最低年使用量均为 18,000 吨）。

综上，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生产环节中使用的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成分苯乙烯和甲苯，相关试剂的日常使用、储存、运输、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

常州西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破损桶、含树脂的劳保用品”。常州西原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26BPGN49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危险废物中的废破损桶由供应商回收，其余危险废物由常州西原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鑫邦”）与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玥辉”）负责专门处理。

报告期内，常州西原委托处置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第三方处置单位	处置单位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现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受托危 废处理 种类	合作时间
常州鑫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1O OD030-3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 10日-2023 年11月	危废活 性炭	2022年10月 至今（合同有 效期至2023 年10月9日）
常州玥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2C SO073-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 18日-2025 年7月	含树脂 的劳保 用品	2021年9月至 今（合同有效 期至2023年 10月9日）

（2）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在危险废物的存放上，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规定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等内容。

在危险废物的处置和转移上，公司已委托常州鑫邦及常州玥辉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运联单填写完整。

在危险废物的储存上，公司按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存放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现有危废库暂存能力可满足需求。危险废物存放间具有防晒、防雨、防渗漏等功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综上，常州西原对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是否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主要向下游客户销售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并提供指导安装及部分设备安装服务。除臭设备系核心部件玻璃钢/不锈钢塔体、生物炭质填料、水泵及储水箱等部件构成的喷淋系统、电气控制柜、除臭风机等，并搭配通风管道、臭气池及设备加盖等收集部件组成的综

合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电焊、组装、拼接等方式将上述零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安装成型，待验收完成后投入使用。

常州西原的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通过对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添加促进剂、固化剂等试剂使其固化成耐水耐热高分子网状硬质体型聚合物，并用玻璃纤维进行加强。反应完成后通过脱模机、打磨机、切割机、电焊机进行加工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活性炭吸附、水膜除尘、烟尘处理器等方式进行处理。切割、电焊成型后，根据生产订单安排，由集装卡车派送至各项目地。

经核查，公司销售的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均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

综上，公司业务不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相关资质。

（四）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列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是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安全生产费提取主要是针对高危行业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须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主要产品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亦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因此，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楚环科技、复洁环保和仕净科技均未计提安

全生产费用。

2、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列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未单独计提安全生产费，但在报告期内已经投入了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支出，主要用于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更换、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责任险的购买等，上述支出已全部费用化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来，公司仍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继续投入资金以保证安全生产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招投标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其中：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标的来源为公开平台信息及客户邀请；竞争性谈判的过程包括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金额分别为 25,250.38 万元和 21,926.04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60.57%和 56.70%，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招投标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1,926.04	56.70%	25,250.38	60.57%
其中：公开招投标	8,388.37	21.69%	10,218.93	24.51%

邀请招投标	13,537.67	35.01%	15,031.45	36.06%
竞争性谈判	16,745.42	43.30%	16,439.09	39.43%
合计	38,671.46	100.00%	41,689.47	100.00%

2、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第三方签署联合体协议，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其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

公司销售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界定标准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公司客户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市政单位的业主方，相关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2）客户作为总包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方、设备总包方、社会资本合作方负责自建的PPP项目总包方）的项目，鉴于业主方已依法履行必须的总承包招投标程序确定总包方，公司向总包方销售的设备系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因此公司向总包方进行有关货物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3）公司客户为非国资性质的业主方项目，交易内容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鉴于该类项目均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范畴，因此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项目不存在联合投标、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建设协议书》，约定双方应当保持正常的业务

往来，不得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商业贿赂行为。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导致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招投标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或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详见“（五）关于招投标的核查”之“2、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

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招标人对于投标方的资质审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1）招标人以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投标资格；2）招标人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相关资质方可参加投标；3）招标人未对投标方的资质做出要求。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规模、性质等向投标方提出相关的资质要求，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详见本条“（一）关于生产业务资质的核查 1、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公司已取得招投标所需的业务资质，符合招标人对投标方的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且已取得了招投标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六）劳务外包企业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1、劳务外包企业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环保设备相关配件如风管、支架、管道的组装等非关键性、临时性、辅助性的工序外包给以下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工作均在公司指导下进行。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序	劳务外包供应	单家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资质取得情况
---	--------	--------------------	--------

号	商名称	2022 年 度(万元)	占当期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1 年 度(万元)	占当期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1	上海辛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55.50	43.28%	310.85	20.3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2	北京新地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9.27	27.79%	266.69	17.4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3	青岛沃华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4.10	7.29%	347.42	22.7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4	靖江市凯顺劳务有限公司	24.56	1.24%	66.06	4.3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5	靖江市凯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3	0.11%	24.96	1.6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注：涿州市合创共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地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劳务外包供应商。

上表中公司目前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且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初公司因规范意识不足、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存在向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供应商涿州市合创共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共赢”）采购劳务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国家政策对于劳务资质要求趋于淡化

2017 年 11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自 2016 年以来，陕西、浙江、安徽、山东、青海、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省份陆续开启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推行或试点工作，逐步弱化或取消劳务资质要求，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

在上述国家政策对于劳务资质要求淡化的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优先选择施工质量好、工作效率高、报价合理、人员调配及时的劳务外包方，在选择劳务外包方时，对于施工劳务资质的审查意识未充分建立。但公司对劳务外包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把控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劳务供应商合创共赢所涉及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经客户确认均不存在质量问题和纠纷，且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已不再与未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供应商合作

公司 2021 年度向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合创共赢采购的金额为 310.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0%，2022 年度与合创共赢间交易金额为 68.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24%，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2 年中期开始公司与合创共赢不再合作新项目，后续亦改为与有资质的其关联公司北京新地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作。

（3）公司前期向无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以上规定是关于建设工程中关于分包及转包资质的规定，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为设备供货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公司于客户处承接业务的行为不属于工程的承包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2、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公司将安装业务部分施工劳务外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属于劳务外包采购，不属于工程分包及转包，不适用《建筑法》《建筑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前期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生因劳务供应商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纠纷的情形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与相关客户间不存在因此导致的法律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在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渐放宽建筑劳务企业资质门槛的政策背景下，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条件的重大影响和实质障碍。

除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商外，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的配件搬运、支架安装等简单劳务工作外包给零散劳务供应商的行为，该等工序系简单劳务作业，作业门槛低，相关服务无需特定的专业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安装业务部分施工劳务外包给未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供应商的情况。但相关劳务外包金额较小，合同的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公司经规范整改已未再发生类似情形，结合当前逐步取消劳务资质审批的监管趋势，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未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情况对整个安装业务质量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因前期向无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均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2、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根据招标方或客户的对项目资质的要求，并基于公司自身已取得资质的范围进行投标或商务谈判，不存在通过资质挂靠取得项目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为设备供货合同，从合同义务和合同金额来看，业务合同约定公司的主要义务是提供环保设备，而设备的运输和安装等伴随服务仅是合同的从义务，且占业务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据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不适用《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公司于客户处承接业务的行为不构成工程的承包行为，公司亦不存在承接转包、分包项

目的情形。

公司基于项目周期、项目地点及专项设备质量等原因综合考虑，存在将除臭设备中的反吊膜等专业设备的供货及该专业设备附随的配件组装、安装等非核心辅助环节外包给专业供应商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转包、分包情形。

公司出于提高交付效率，专注于核心技术的考虑，结合行业特点和普遍情况，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公司负责核心技术环节及核心产品生产，独立向客户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劳务供应商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行为不构成实质的分包或转包。

综上，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为设备供货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因此公司将上述部分专业设备外包给专业供应商及劳务外包行为不属于《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转包、分包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非法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而和客户发生纠纷导致诉讼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质独立自主经营，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查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资质挂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进行了访谈；

2、查阅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重大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员工拥有的各项资格证书、登录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了查询。

针对问题（2），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合同实施地及常州西原生产工厂，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常州西原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查阅常州西原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出具的《固化剂、促进剂等试剂用量使用统计表》、常州西原与危险化学品试剂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相关运输单位的资质证书、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公司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常州西原运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废弃物处置合同及受托单位的相关资质文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合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进行了查询。

针对问题（3），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设备产品清单、固定资产清单，查询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目录》，将公司销售的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与《特种设备目录》进行比对；

2、实地走访主要项目合同实施地及常州西原生产工厂。

针对问题（4），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明细，判断会计处理是否复核《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问题（5），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中关于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项目台帐，查阅销售合同并取得项目的用户使用证明分析客户类型，根据具体数额标准进行筛选公司项目的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的项目情况；

3、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是否因招投标程序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项目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项目合同内容，核查相关合同是否附有廉洁协议、廉洁承诺书等反商业贿赂的内容，是否针对商业贿赂内容明确了违约责任；并走访了主要客户，了解其招投标模式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5、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各省市政府采购网站等对公司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所涉招标文件、中标公告进行查阅，确认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针对问题（6），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及环保相关文件，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资质及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持续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要求的相应条件。

2、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生产环节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储存、运输、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西原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转移；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业务不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相关资质。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报告期内，公司未与第三方签署联合体协议，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项目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招投标所需的业务资质，符合招标人对投标方的业务资质要求。

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较低，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其中负责公司零散简单劳务作业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具备专业资质，公司其他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目前均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但在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将安装业务部分施工劳务外包给未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供应商涿州市合创共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但相关劳务外包金额较小，合同的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公司经规范整改已未再发生类似情形，结合当前逐步取消劳务资质审批的监管趋势，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

三、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关于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89.47 万元、38,671.46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17.90 万元、26,934.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持续增长。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无锡鑫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 2 人。

请公司说明：（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3）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合理性及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了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7,838,344.83	25.30%	57,594,389.31	13.82%
第二季度	95,160,138.52	24.61%	112,524,836.55	26.99%
第三季度	55,762,956.86	14.42%	108,420,554.34	26.00%
第四季度	137,953,197.60	35.67%	138,354,884.98	33.19%
合计	386,714,637.81	100.00%	416,894,665.1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在的行业特性和客户性质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市政单位、大中型环保工程总承包商等客户，主要应用场景为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化工废水处理厂等，下游行业受政府宏观政策需求主导，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这类项目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项目预算、进行招投标，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验收和结算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进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多，具有合理性。”

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的季度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度				
楚环科技	21.07	24.59	19.75	34.59
复洁环保	13.71	19.60	28.86	37.83
仕净科技	20.11	26.79	25.84	27.26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18.29	23.66	24.82	33.23
公司	25.30	24.61	14.42	35.67
2021 年度				
楚环科技	9.21	25.91	18.61	46.27
复洁环保	25.99	13.12	17.55	43.34
仕净科技	13.23	27.23	20.58	38.96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16.14	22.09	18.92	42.85
公司	13.82	26.99	26.00	33.19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季度收入呈现逐步上升变化。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可比公司平均季节性分布存在差异，主要系受个别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时点的影响，比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16 万吨/天）除臭设备采购和西安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新建 PPP 项目（一期）一阶段（5 万吨/天）除臭、通风设备采购两个千万级的项目，均在第一季度验收导致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收入分别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18.27%和 10.66%。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以及客户的性质，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相对较高，但是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12 月份前五大项目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1) 2021 年 12 月份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	占 12 月收入比	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市主城区控源截污 PPP 项目 13 座污水提升泵站升级改造工程	1,074.08	2.58%	14.10%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单据，客户已确认设备运行良好，达到合格标准。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厂区部分）-除臭处理标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	867.26	2.08%	11.38%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用户使用证明单据，客户已确认设备废气排放达标。
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	858.41	2.06%	11.27%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业绩证明单据，客户已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废气排放达标。
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生化池加盖及通风工程	800.13	1.92%	10.50%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用户使用证明单据，客户已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各项指标达标。
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齐王污水处理厂(5 万吨/天)除臭设备采购	794.42	1.91%	10.43%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用户使用证明单据，客户已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各项指标达标。
合计		4,394.30	10.55%	57.68%	—

(2) 2022 年 12 月份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	占 12 月收入比	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除臭系统采购	854.20	2.21%	20.71%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用户使用证明单据，客户已

	及相关服务项目				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废气排放达标。
中城智能互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海口市滨江西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752.21	1.95%	18.24%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用户使用证明单据，客户已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废气排放达标。
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工程（5 万吨/日地埋式污水厂扩容）除臭系统设备采购	714.60	1.85%	17.33%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用户使用证明单据，客户已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废气排放达标。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排水集团高碑店再生水厂沼气发电余热用于污泥干化及配套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除臭系统设备采购	347.79	0.90%	8.43%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用户使用证明单据，客户已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废气排放达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消缺工程	282.07	0.73%	6.84%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通过并取得用户使用证明单据，客户已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各项指标达标。
合计		2,950.87	7.64%	71.55%	—

公司报告期内 12 月份收入相对占比较高但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项目经客户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相对较高，但是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

(1) 报告期内验收和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签收确认收入和验收确认收入两种收入确认方式。上述两种方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收确认收入	38,455.87	99.44%	41,332.39	99.14%
签收确认收入	215.59	0.56%	357.08	0.86%
合计	38,671.46	100.00%	41,68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和 99.44%，按签收确认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和 0.56%。

(2) 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相关生产周期、实施周期、验收标准及后续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相关说明
生产周期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目前采取根据设计方案自主生产、定制化采购和配套设备直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部件如除臭塔、风管和盖板等由子公司常州西原自主生产，并在生产完毕运输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外购部分由采购部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设备加工运输周期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由公司指导外部劳务公司人员进行安装。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所需的除臭塔、风管、盖板等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并配合项目的整体进程。一般而言，单台除臭塔的生产周期约为 7-20 天，风管的产量为 50 米/天-100 米/天，盖板产量大约 50-100 m ² /天，具体时间根据材质、口径、厚度、面积等因素的不同而略有差异。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系设备开始生产或对外采购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包括安装、调试时间，以及因配合客户或业主环保项目整体进程而需要等待的时间。项目实施周期受项目大小、安装条件、客户或业主环保项目整体进程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差别较大。
验收标准	1、安装质量：除臭设备整体安装，安装的精度符合相关的安装标准、规范。 2、除臭效果：除臭效果的检验，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各地方制订的排放标准等，以除臭项目具体要求为准。 3、其他项目： 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测验收，需符合设计值： （1）臭气收集风管支管、干管、主管风量； （2）除臭系统进、出风口风量； （3）除臭设备内部压力损失； （4）喷淋散水量。
后续管理	1、公司向客户的相关人员提供长期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2、公司在质保期内负责所供设备的保养，包括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整体检查。质保期内公司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设备质保期后，公司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含配件）。 4、对于公司销售的设备，质保期内 1 个月回访检查 1 次，质保期后 6 个月一次；质保期内不收费，质保期外按照合理价格收取相关费用。

公司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采购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由于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属于客户或业主整体环保项目的组成部分，公司需根据客户的要求，配合项目的总体进程来安排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客户根据相关安装质量、除臭效果及其他标准对废气恶臭治理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公司质保期内对废气恶臭治理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检查，质保期外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维修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取相关费用。

2、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

对于根据签收确认收入的，公司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对产品进行规格、外观、数量等检验确认后进行签收。报告期内，公司以签收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357.08 万元和 215.59 万元。公司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签收后退回的情形，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的质量问题。

对于根据验收确认收入的，设备经安装调试并经过客户或业主方验收确认或取得客户或业主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以验收确认收入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32.39 万元和 38,455.87 万元。对于以验收确认收入的，均已取得客户或业主的相关验收单据。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存在签收确认收入和验收确认收入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对于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和其他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在购买方签收无误并取得签收手续后或者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需安装调试的在工程项目安装调试并经过购买方或业主方验收确认或取得购买方或业主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公司在完成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验收单据齐备，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

（三）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

1、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实缴资本 ^{注1}	参保人数 ^{注1}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2}	5,915.12	17,000	133	项目总承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05.63	3,000,000	382,492	项目总承包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505.24	70,000	2,391	项目总承包
无锡鑫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77.26	0	2	设备采购代理
厦门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160.20	2,215,753.35	111	项目总承包
2021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4.36	888,593.97	51,353	项目总承包
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2}	5,465.75	17,000	133	项目总承包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90.98	450,265	113	项目总承包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3}	2,416.81	20,000	56	项目总承包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47.63	70,000.00	2,391	项目总承包

注 1：实缴资本、参缴人数信息来自企查查，除特别说明以外，均为母公司情况；

注 2：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公司，无法获得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信息，以其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主要主体中蓉投建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替代；

注 3：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公司，无法获得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信息，以其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主要主体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替代。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与公司开展合作的为无锡鑫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弘”）。主要原因系无锡鑫弘在对应项目中的角色为设备采购代理商，其业务开拓主要利用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信息获取差价，本身并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大量人员和资产投入，其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亦没有特殊要求，其注册资本的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无直接关系，故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而其他主要客户为项目总承包方，对于资质、规模、经验、人员、资信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

公司对无锡鑫弘销售对应的项目为浦东新区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业内常见的平行承包模式，业主将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材料设备采购的任务经过分解，分别发包给若干个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并分别与各方签订合同。其中，除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02PD0341S03）对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为：“①投标人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机构；③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则还需要提供除臭系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④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除臭设备生产厂商之一，已树立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无锡鑫弘有意参与项目竞标，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供货能力、价格、质量与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后与公司开展合作，并在投标前取得了公司的唯一授权函，经招标人评审于 2021 年 6 月中标。无锡鑫弘于 2021 年 10 月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了 30% 的预付款，为合同的后续执行奠定了良好的信任基础。此外，无锡鑫弘的股东为个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清晰，结合公开信息检索、走访及流水核查情况，无锡鑫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无锡鑫弘作为浦东新区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除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采购代理，不承担施工工作，以代理职责为主，对企业资产、人员、业绩及资质无特殊要求，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符合其商业模式特征和实际经营情况，其向公司进行采购系其自身市场化的商业选择，公司与之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无锡鑫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相关项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具有真实性

无锡鑫弘中标成为浦东新区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除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对外采购项目所需各类设备，主要为浦东新区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内新建的总配水井、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物反应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料仓、污泥杂质分离设施等处理单元内整个除臭系统（含臭气收集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化学除臭系统、活性炭或干化学应急保障系统、送离子风系统等）的全部工艺设备、管道及其配套电气、自控设备及材料的系统集成、供货、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及现场服务等。设备价款总计 3,800 万元，其中向公司采购除臭设备 3 套和备品备件一批，含税金额合计 2,460.30 万元。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无锡鑫弘）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 30%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5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供货，并取得无锡鑫弘出具的用户使用证明，证实产品已达到合同要求。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回款 1,995.23 万元，回款率达到 81.10%，剩余款项预计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陆续收回，回款情况良好，与合同约定相符。

公司与无锡鑫弘发生业务往来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签订了业务合同，并存在发货单、到货验收单、安装验收单、银行汇款单等原始凭据，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浦东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完成通水验收，相关终端销售已经实现。因此，公司向无锡鑫弘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以及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公司已建立符合行业情况的客户筛选标准，公司选择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市政管理单位或实力较强的外企、民企为主要的目标客户，并依据经营能力、商业信誉、资信状况、资金实力、业主方综合实力及项目可靠性等多维度判断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一般要求如下：

（1）客户应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经营状况良好，近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客户重合同守信用，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资信情况；

（3）客户诚信度、忠诚度高，有意愿与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共同享有市场机会带来的利益；

（4）客户应有必要的资金能力，能按期支付货款，交易风险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客户管理工作，对客户应收账款采取积极的事前控制策略，评估客户资信状况；加强应收账款过程管理，制定应收账款对账及应收未收款项分析制度；实行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明确应收账款管理的职责等。具体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事前控制

公司已建立客户资信资料备案制度，采取积极的应收账款事前控制策略，通过了解和分析客户基本信息、股东背景、资质文件、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规模、成功实施的案例、业界口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营商环境等情况，对客户资信状况和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加强应收账款事前控制水平。

（2）应收账款过程管理

①应收账款对账管理：由财务部门牵头提供数据支持，业务部门经办，至少每半年与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一次对账，并在每月根据销售情况与重要客户进行确认，核对应收（付）账款金额是否一致、是否有未达账项。

②应收未收款项分析：由财务部会同业务部对公司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应收款项回款计划，并定期召开销售例会，讨论工程业绩和应收账款催收情况，对应收未收款项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报总经办及各部门负责人督办。

③应收账款清欠管理：项目部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将设备安全运送到项目现场并配合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和审计，为项目回款做好前期工作准备。销售部商务负责人在竣工后应积极做好项目善后工作，搜集客户资金状况的信息，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并快速判断坏账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

公司针对客户应收账款实行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明确应收账款管理的职责，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完成程度作为销售人员考评的重要指标，销售人员承担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职责。该制度有助于激励销售人员积极跟进客户回款情况，确保公司货款及时回笼。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楚环科技	仕净科技	复洁环保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784.07	35,495.62	142,974.30	17,717.73	—
营业收入	38,671.46	57,038.81	143,335.50	78,947.27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4.78%	62.23%	99.75%	22.44%	61.47%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6,265.99	25,492.59	99,684.81	18,142.88	—
营业收入	41,689.47	58,654.87	79,454.33	31,302.80	—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63.00%	43.46%	125.46%	57.96%	75.63%
-------------------	--------	--------	---------	--------	--------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末复洁环保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复洁环保 2022 年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其 2022 年 43.76%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运营服务业务，而运营服务一般不存在繁琐的竣工验收、工程审计等流程，账期较短，回款速度较快。

仕净科技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1）光伏行业，该行业涉及的国家补贴发放流程复杂、发放周期较长，客观上导致了光伏企业资金周转周期较长的特点，进而影响了仕净的回款周期；（2）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等对生产末端污染治理需求量的传统制造业，由于近年该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导致回款速度变慢。

因此，复洁环保与仕净科技在应收账款方面与公司可比性不强。楚环科技主要产品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主要服务于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客户，及工业领域客户，楚环科技与公司业务及下游客户类型最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楚环科技一致，但比例高于楚环科技主要原因系业务区域分布的差异。公司的行业内下游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市政单位和大中型环保工程总承包商等，一般采用“预收款一到货款一验收款一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但是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地区地方财政压力较大，财政资金拨付存在延迟，使得客户出现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通常而言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财政压力相对较小，项目回款周期整体较短。近年来，公司着力开拓华东区域以外的业务，业务布局持续优化，由江浙沪为主的华东区域逐渐拓展至华南、华北、西南等全国多个区域（含自治区、直辖市），使得公司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总营收比重低于楚环科技相应指标，影响了整体回款速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楚环科技一致，但比例高于楚环科技。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付款节点和结算方式一般由客户参照行业惯例或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或所附制式合同中载明，通常按比例约定预收款、到货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每个结算节点的付款时限较短，一般为预留给客户付款审批的时间。

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受政府宏观政策需求主导，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市政单位、大中型环保工程总承包商等，客户付款受自身资金预算、付款审批速度以及地方财政资金压力等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审批及付款延期的情况。实际执行中，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信用状况及合同规模等因素后，将应收账款自确认起超过 12 个月未收回的款项作为逾期应收账款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逾期项目均为废气恶臭处理设备销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账款金额	验收时间	逾期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1	上海天企环保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补量)工程除臭系统	1,610.00	2019 年 11 月	2-3 年	700.00	项目规模较大，付款周期较长
2	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一期）系统除臭工程	815.96	2020 年 6 月	1-2 年	-	项目规模大（7,048.43 万元），请款流程长，需各部门审批
3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完善工程除臭提标组合式除臭设备	767.00	2020 年 6 月	1-2 年	-	总包尚未收到业主项目款，项目规模大（5,750 万元），请款流程长
4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除臭提标工程 1#2#生反池盖板生产和伴随服务	671.40	2019 年 11 月	2-3 年	-	业主尚未支付总包款，总包根据项目资金总体安排暂未付款给公司
5	上海市市政工程	白龙港污水处	600.77	2020 年 12	1-2 年	-	项目规模大

	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理厂污泥处置二期工程除臭系统包件一（01 地块）设备采购		月			（5,994.24 万元），请款流程长，需经各部门审批
6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厂区部分）-除臭处理标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	523.26	2021 年 12 月	1 年以内	180.25	市政项目，政府尚未支付总包款，总包根据项目资金总体安排暂未付款给公司
7	四川省雨之水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项目除臭设备采购	498.60	2021 年 5 月	1 年以内	-	业主尚未支付总包款，总包根据项目资金总体安排暂未付款给公司
8	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	485.00	2021 年 12 月	1 年以内	-	项目尚需政府审计
9	四川都江堰实业有限公司	新都区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污泥资源化中心项目除臭设备采购	431.15	2021 年 5 月	1 年以内	61.58	业主尚未支付总包款，总包根据项目资金总体安排暂未付款给公司
10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小庙有机资源处理中心项目除臭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387.49	2021 年 9 月	1 年以内	-	需项目整体验收后支付验收款
合计			6,790.63	—	—	941.83	—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			14,622.43	—	—	2,834.07	—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6.44%	—	—	33.23%	—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逾期款项目均为销售废气恶臭处理设备，未回款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受工程验收进度、付款审批速度、客户自身资金预算、业主对总包的付款进度等影响，回款速度有所滞后导致的。公司根据逾期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尽的收款计划和收款考核指标，督促相关销售和项目服务人员，持续跟进，保障收款计划的有效完成。

4、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8 月被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专注于市政污水、化工废水、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食品废水等领域的臭气治理，开发了以生物除臭技术为核心，以化学、活性炭等除臭方式为辅助的综合除臭技术，同时根据不同的臭气源，公司可以灵活组合工艺技术，提供科学合理的定制化、一体化复合除臭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与行业前沿技术。经过十余年的稳健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为众多国内外企业提供一体化除臭方案，参与了如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香港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等多个百万吨级污水处理厂的除臭工程项目，依托于出色的专业能力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的赞誉与认可。

公司在生物除臭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技术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形成了“炭质填料生物除臭技术”、“超高效生物滴滤除臭技术”、“耦合除臭技术”、“多级生物联用除臭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其中“炭质填料生物除臭技术”于 2020 年 6 月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技术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获评“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于 2021 年 3 月获评“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于 2021 年 5 月获评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于 2022 年 5 月获评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工程奖一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74.42 万元和 4,890.2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

公司报告期期后（2023 年 1-6 月份）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	-----------------	-----------------

应收账款余额（A）	32,784.07	26,265.99
期后回款金额（B）	6,339.42	15,140.56
期后回款比例（C=B/A）	19.34%	57.64%
逾期款项（D）	14,622.43	13,858.42
逾期款项比例（E=D/A）	44.60%	52.76%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F）	2,834.07	7,405.52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G=F/D）	19.38%	53.44%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5,140.56 万元和 6,339.42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4%和 19.34%。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7,405.52 万元和 2,834.07 万元，占期末逾期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53.44%和 19.38%。

2021 年起，公司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及时关注债务人财务状况，采取专人跟踪、定期催款、诉讼等措施，收回部分长期款项，将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由 2021 年底的 36.72%下降至 2022 年底的 24.75%。

公司应收账款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市政单位等，此类客户对于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及货款结算方面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周期较长，但信誉水平和偿债能力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

臭气治理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市政污染治理及工业污染治理企业，此类企业均属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增长速度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污水处理厂等基础建设随之完善，对臭气治理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近年来政府对环境污染治理愈发重视，一系列环保行业长期政策的制定推动行业空间释放、项目落地；大气治理标准提升，工业污染源治理政策同样会带动环保行业投资。未来环保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针对的领域会不断细化，环保产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将持续上升，并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伴随着相关政策对环保产业的重视程度上升，环保经济政策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有利于加快促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不断改善环境治理投资的有效供给，适应环境治理的资金需求。

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利好均为行业内相关环保企业的经营发展壮大创造了良

好机遇，营造了良好氛围。同时相关政策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严格规范，并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智能化水平提升等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促进与推动作用。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对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远高于利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4-5 年账龄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达到了 80%和 100%。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楚环科技	复洁环保	仕净科技
1 年以内	5%	5%	6%	1%
1-2 年	10%	10%	15%	5%
2-3 年	30%	20%	30%	20%
3-4 年	50%	50%	100%	50%
4-5 年	8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相较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体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合理性及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集团内关联方付款	789.30	2.04	524.16	1.26
业主代付款	611.53	1.58	75.20	0.18
财政统一支付	408.15	1.06	-	-
合计	1,808.98	4.68	599.36	1.4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99.36 万元和 1,808.9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和 4.68%。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系：

(1) 集团内关联方付款：客户因资金周转委托关联方付款，包括同一集团公司、客户股东等，其中同一集团公司内部出于资金统一管理，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支付货款较为常见，个别股东付款已获取付款方出具的受托支付证明，具有合理性。

(2) 业主代付款：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项目由业主直接支付款项的情况，已检查总包方与业主方或者三方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该第三方付款具有合理性。

(3) 财政统一支付：个别项目因满足财政拨款的条件，由国库支付中心付款，具有合理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部规章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规范；合同签订时，公司规定销售人员需与客户明确结算方式，要求客户提供结算账户信息；客户确有特殊原因需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需将代付款方信息以合同、委托付款协议等形式进行确认，财务部对第三方付款账户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客户付款后，财务人员需及时复核第三方付款情况，核实回款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 上述事项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结合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变化，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分析公司季节性收入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分析其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问题（2），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并对营业收入进行抽样细节测试，检查公司确认收入取得的相关签收和验收单据，并判断公司对客户收入确认模式及取

得的单据是否合理及齐全；

②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关联关系等；

③对公司报告期间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于存在回函差异及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签收或验收单据及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原始资料执行替代程序，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④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针对问题（3），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并审阅了无锡鑫弘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用户使用证明、销售发票及银行回款单据，并访谈了销售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背景；

②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无锡鑫弘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③获取公司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项目回款时间前后大额银行流水情况、是否与无锡鑫弘及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④对无锡鑫弘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背景，并就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和期末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⑤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检车现场设备运营是否正常，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并结合互联网检索，确认终端销售情况。

针对问题（4），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检查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②查阅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下游客户情况，对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③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逾期时间，检查期后回款流水，分析逾期未

回款金额及原因；

④分析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明细表及账龄情况，检查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针对问题（5），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向公司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②获取并核查了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代付协议、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③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明细表，并结合客户收款明细表以及银行流水检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的完整性；

④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客户与付款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进一步判断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⑤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并检查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销售存在签收确认收入和验收确认收入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单据齐备，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

3、公司主要客户无锡鑫弘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其向公司进行采购系其自身市场化的商业选择，公司与之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无锡鑫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回款情况良好，与合同约定相符；公司向无锡鑫弘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主要系公司客户和终端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市政单位和大中型环保工程总承包商等，项目结算受客户和终端客户自身资金预算、付款审批速度、以及地方财政资金压力的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大体相当，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客户使用第三方付款主要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客户与付款方主要是商业合作关系、关联关系或财政统一支付，该代付行为具有合理性，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措施有效运行。

（二）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

（1）营业收入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A）	35,075.52	35,307.56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B）	38,671.46	41,689.47
发函比例（C=A/B）	90.70%	84.69%
回函确认金额（D）	23,467.65	21,713.81
回函确认比例（E=D/B）	60.68%	52.08%
回函不符调节相符金额（F）	0.00	0.00
回函不符调节相符金额占比（G=F/B）	0.00%	0.00%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H）	11,607.88	13,593.75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I=H/B）	30.02%	32.61%
函证+替代测试占比（J=E+I）	90.70%	84.69%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占收入的80%以上，回函金额占收入的50%以上，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均执行了替代程序，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签收或验收单据及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原始资料执行替代程序，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替代程序金额加回函金额占总收入的80%以上。

(2) 应收账款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金额 (A)	29,352.87	22,851.12
应收账款余额 (B)	32,784.07	26,265.99
发函比例 (C=A/B)	89.53%	87.00%
回函确认金额 (D)	18,608.22	15,901.40
回函确认比例 (E=D/B)	56.76%	60.54%
回函不符调节相符金额 (F)	0.00	0.00
回函不符调节相符金额占比 (G=F/B)	0.00%	0.00%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H)	10,744.65	6,949.72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I=H/B)	32.77%	26.46%
函证+替代测试占比 (J=E+I)	89.53%	87.00%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0%以上,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的 55%以上,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均执行了替代程序,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签收或验收单据及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原始资料执行替代程序,验证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替代程序金额加回函金额占总收入的 80%以上。

2、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比例在 70%以上。主要内容为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关联关系等,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19	27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28,176.60	30,479.46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38,671.46	41,689.47
走访客户比例	72.86%	73.11%

3、说明对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检查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客户回款明细,具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784.07	26,265.99
期后回款金额	6,339.42	15,140.56
期后回款比例	19.34%	57.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5,140.56 万元和 6,339.42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57.64%和 19.3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和终端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市政单位和大中型环保工程总承包商等，项目结算受客户和终端客户自身资金预算、付款审批速度、以及地方财政资金压力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缓慢。

4、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

针对收入，主办券商选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清单，从销售清单中抽取样本追查至客户验收单据，分析验收时间，根据项目类型判断项目周期是否合理，以确认销售收入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份	2023 年 1 月份	2021 年 12 月份	2022 年 1 月份
截止测试检查金额	3,680.51	649.94	6,005.45	1,421.10
总金额	4,124.24	660.98	7,618.10	1,504.21
占比	89.24%	98.33%	78.83%	94.48%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占当月收入 75%以上；经抽查，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和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515.45 万元和 5,622.13 万元，存货分类仅包含原材料、半成品。公开信息显示，供应商常州弗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5 万元，参保人数 2 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合理性，供应商的稳定性。（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合理性，供应商的稳定性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楚环科技	27.11%	32.92%
复洁环保	27.75%	32.87%
仕净科技	21.13%	38.2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5.33%	34.67%
公司	38.54%	43.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均值，但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深耕生物除臭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经营范围、技术实现路径相对集中，主要原材料比较集中；②填料、玻璃钢制品等原材料采购相对频繁，为提高采购和管理效率，公司选择向合作比较稳定的供应商集中采购，以保障原料供应，保持产品品质稳定；③与合作稳定的供应商集中采购能使其享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集中度主要由于经营范围集中、供应商选择、采购规模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且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过高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公司对供应商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合理性

（1）对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情况，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劳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164.85 万元和 18,744.42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付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81.93%和 78.27%，应付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71.04	78.27%	10,786.61	81.93%
1 年以上	4,073.38	21.73%	2,378.24	18.07%
合计	18,744.42	100.00%	13,164.8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较小，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未结算主要系：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度付款，部分未支付款项系项目尾款或质保金，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期导致账龄超过一年；②存在个别供应商的项目尾款约定在项目验收并结算后支付，在公司客户结算周期较长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于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及机器设备的投资需求规模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具有匹配性。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付账款周转率较为匹配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回款周期需要相应匹配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付账款周转率较为匹配，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	1.74
应付账款周转率	1.82	2.63

注：应付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应付账款×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楚环科技	2.46	2.25
复洁环保	1.61	2.99
仕净科技	2.02	2.2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3	2.50
公司	1.82	2.6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平均值相近，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供应商的稳定性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如下：

供应商	合作年限（年）	采购内容
常州弗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玻璃钢风管、盖板
上海辛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	劳务
宜丰榕桦炭业有限公司	3	填料
上海华喜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	膜结构
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不锈钢制品加工
上海济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	玻璃钢风管、盖板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5	风机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年限较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具备稳定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控制柜、塔体、玻璃钢风管、盖板等设备多为非标准化

产品，不同项目所需的上述设备性能参数存在较大差异，选择合作基础较好的供应商可更好的满足公司的个性化需求；②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与生产实力较为熟悉，对于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更易于分析解决；③集中向部分供应商采购炭质填料等原材料有利于在生产环节保持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④公司对供应商长期稳定的采购，也保证了供应商产能的稳定高效利用，有利于双方共同良性发展。

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供应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截至本回复签署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原材料采购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筹管理，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的品质控制能力、供应能力、价格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对在册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以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稳定可靠。

（1）供应商准入

对于引入新供应商，首先由相关部门提出需求后，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收集资讯寻找供应商，与相关供应商进行初步接洽，并根据市场调查和所搜集的相关资料作为筛选的依据，获取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资料，对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采购部依据《供应商评审表》，从经营状况、采购周期、质量体系、生产管理、仓储管理和供应储备能力对供应商进行多维度评分，综合判定是否列为公司合格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选择标准如下：①经过国家工商部门批准注册，具有相应

生产或经营资质、质量认证的企业。②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能够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能够符合公司的账期规定。③提供的产品品质优良，退货率低，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④价格水平：优惠程度、成本下降空间。在上述基础上，按照供应商名录范围进行询比价，以最优供货条件和性价比确定最终的供货方。

（2）合格供应商持续评价

公司各年度由采购部门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填写《供应商评审表》，对维修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级，出现重大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等问题时，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2、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注册资本
1	常州弗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20.94	2,133.61	150.00
2	上海辛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751.55	501.23	200.00
3	宜丰榕桦炭业有限公司	1,335.63	939.92	300.00
4	上海华喜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81.60	646.31	3,000.00
5	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2.61	456.88	1,000.00
6	上海济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5,981.39	350.00
7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735.68	886.40	45,000.00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一家注册资本在 2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常州弗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洛环保”），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弗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斌持股 63.33%，鲁建琴持股 36.67%
是否为关联方	否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防腐设备、管道、管件、储罐、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碳纤维制品的

	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与弗洛环保的子公司常州禾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环保”）也存在交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禾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常州弗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是否为关联方	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弗洛环保及其子公司禾风环保注册资本较小、社保缴纳人数较少及公司保持向其采购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弗洛环保拥有员工 25 人，禾风环保拥有员工 22 人，两家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少的原因系大部分员工购买了新农合保险、个人缴纳社保意愿较低。弗洛环保及其子公司经多年发展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②常州作为玻璃钢制品集散地，当地玻璃钢制品生产商数量较多，大部分企业注册资本较小，设备投入要求较低，不需要大额的资本投入符合行业惯例；③弗洛环保及其子公司属于一般复合材料制造行业，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在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时，对注册资本无较高要求。④弗洛环保及其子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在定制化生产、合作灵活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且供货能力充足，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需求。

综上，公司向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常州弗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禾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规模和其经营规模、供货能力的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均在公司专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员工名册、访谈记录等，经查阅对比主要供应商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信息。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人员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在场地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在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进行合作，无场地混同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均独立办公运营，不存在共用生产场所、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间付款往来系依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执行，结合收货（施工）进度等情况支付货款（施工劳务费），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与关联供应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详见“问题 6”之“（一）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相关商品是否已经加工并完成对外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洁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济源环保子公司，已注销；济源环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注销	-	-	4,331.44	17.64%
常州林溪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1,649.95	6.72%
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公司股东沙晓弟弟沙杰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42.61	3.93%	456.88	1.86%
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水环境投资体系内公司	463.86	1.94%	-	-
靖江市凯顺劳务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公司股东沙晓父亲沙汉培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56	1.30%	66.06	0.27%
靖江市凯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公司股东沙晓弟弟沙杰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3	0.01%	24.96	0.10%
合计	—	1,433.16	7.18%	6,529.29	26.58%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1、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的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账面余额）	公司	仕净科技	楚环科技	复洁环保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0%	6.02%	13.73%	19.17%	12.97%
在产品	98.90%	93.98%	83.89%	11.76%	63.21%
库存商品	-	-	2.38%	10.28%	4.22%

委托加工物资	-	-	-	2.02%	0.67%
周转材料	-	-	-	0.21%	0.07%
合同履约成本	-	-	-	56.55%	18.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0.46%	3.36%	5.69%	42.45%	17.17%
在产品	99.54%	96.64%	93.49%	41.97%	77.36%
库存商品	-	-	0.82%	9.93%	3.58%
委托加工物资	-	-	-	0.21%	0.07%
周转材料	-	-	-	0.44%	0.15%
合同履约成本	-	-	-	4.99%	1.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99.54%和 98.90%，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0.46%和 1.10%，各期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尚未安装完成和尚未验收的项目，在产品余额占比较高，一方面系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多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采购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由于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属于客户或业主整体环保项目的组成部分，公司需根据客户的要求，配合项目的总体进程来安排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故从项目开展到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仕净科技、楚环科技存货结构与公司基本一致，均为原材料占比较低，在产品占比较高，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两公司在产品占比均值分别为 95.07%和 88.94%。另外，楚环科技期末存在少量库存商品，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43.31 万元和 170.2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0.82%和 2.38%。楚环科技库存商品余额主要系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配套使用的离子发生器，由于离子发生器为进口品牌，采购周期较长，为保证安全库存，企业日常会保留少量备货。

复洁环保存货类别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并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是聚丙烯、滤布及外购滤板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库中的自产滤板；在产品主要是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在制滤板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企业为了履行服务合同及建造合同或预期取得的上述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022 年，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张，其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大幅上升，在产品及原材料的比例大幅下降。复洁环保在产品与合同履约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的主要区别在于该设备或材料是否已发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但二者本质上均属于尚未安装或已安装尚未验收的存货，与西原环保的在产品无实质差异。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及管理需求对存货进行了分类，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在手订单金额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	2021 年末/2021 年
在产品余额	5,560.18	8,476.51
在手订单	15,587.00	28,000.00
在手订单覆盖率	280.33%	330.32%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并排产，原则上不进行备货，原材料金额较小，与在手订单无关联；在产品对应在手订单项目，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对在产品的覆盖分别为 330.32%和 280.33%。能覆盖公司期末的在产品金额，两期覆盖率存在差异系在手订单项目进度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期末存货水平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

（四）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如下：

需要经过安装调试或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1.95	1.10%	38.94	0.46%
在产品	5,560.18	98.90%	8,476.51	99.54%
存货余额合计	5,622.13	100.00%	8,515.4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账面价值	5,622.13	100.00%	8,515.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为生产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采购的玻璃钢类和不锈钢类材料，该类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变质、过期和毁损等存货跌价迹象，且公司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毛利率维持在 25% 左右，公司原材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产品为期末尚未安装完成和尚未验收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以销定采”的模式生产和采购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部件，公司在产品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公司按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结合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经测算，公司在产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楚环科技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0.00%	0.00%
复洁环保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和运营服务等	4.54%	0.00%
仕净科技	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等	0.95%	1.36%
同行业可比公司	—	1.83%	0.45%

平均值			
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0.00%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但在产品结构和下游行业存在区别，仅相对可比；与业务最为接近且同样从事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的上市公司楚环科技对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与存货内控相关的制度，主要包括《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申请管理制度，明确请购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流程，采购部基于销售合同和技术部门的设计方案提交采购申请，选择质优价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建立了存货入库验收及出库的管理制度，明确材料入库验收和出库的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流程，对于项目外购的材料，采购部在确定好供应商和采购内容后在系统中维护合同信息，材料运送至项目现场后，由项目经理负责验收并办理出入库；对于工厂外购材料，材料到货后由仓管员负责验收入库，材料领用时生产部申请领料，仓管员办理出库，塔体、风管及盖板等部件由子公司常州西原生产并安装完成后，仓管员根据发货单办理出库。

（3）建立了存货保管制度，明确存货保管的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项目现场的材料由项目经理负责保管，工厂存货由仓管员负责保管，各类存货有序摆放，标识清楚，便于存货的日常管理。

（4）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公司定期组织财务部、仓管和项目经理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对于盘点差异核实原因经审批后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1、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1.95	1.10%	38.94	0.46%
在产品	5,560.18	98.90%	8,476.51	99.54%
存货余额合计	5,622.13	100.00%	8,515.4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38.94 万元和 61.95 万元，分别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0.46%和 1.10%，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采购的玻璃钢类和不锈钢类材料，其存放在子公司常州西原仓库内。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8,476.51 万元和 5,560.18 万元，分别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99.54%和 98.90%；公司在产品为期末尚未安装完成和尚未验收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分布在全国各地项目现场和子公司常州西原生产车间，各个项目分布区域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布区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468.86	44.40%	3,037.07	35.83%
西南	1,095.06	19.69%	1,865.26	22.01%
港澳台	997.08	17.94%	1,427.44	16.84%
华北	823.83	14.82%	1,181.16	13.93%
华南	65.09	1.17%	502.35	5.93%
西北	110.26	1.98%	430.75	5.08%
东北	-	-	32.48	0.38%
合计	5,560.18	100.00%	8,476.5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港澳台和华北区域，上述区域项目分别占有所有项目的 88.61%和 96.85%，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的盘点方案及程序如下：

（1） 盘点前

财务部门负责制定存货盘点计划，完成人员的指派，明确盘点时间、参与人员、要求和注意事项，并通知至相关部门。

（2） 盘点时

公司根据盘点计划组织参与盘点的员工形成盘点小组，各盘点小组负责所安排的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

①原材料盘点：公司原材料为生产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采购的玻璃钢类和不锈钢类材料，其存放于子公司常州西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执行原材料的现场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员和财务部人员共同组成盘点小组，依据原材料明细对其进行抽盘。

②在产品盘点：公司在产品为期末尚未安装完成和尚未验收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在产品组织盘点工作，盘点小组依据盘点表对主要项目实物材料进行抽盘。

（3） 盘点后

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结果由盘点小组成员共同签字予以确认，盘点小组提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并保留复印件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需要参与盘点小组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经相关审批后提交财务部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	
盘点方式	实地盘点	
盘点地点	在产品：项目现场，原材料：常州西原仓库	
盘点部门与人员	工程部人员、仓管人员、财务部人员	
存货盘点金额	3,540.17	4,355.12
存货余额	5,622.13	8,515.45
盘点比例	62.97%	51.14%
盘点差异及处理结果	无差异	原材料中零星促进剂存在差异，差异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存货盘点；经过盘点，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上述事项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访谈公司销售、采购相关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

②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购销合同或协议，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构成对相关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③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并对公司采购人员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主要供应商的实际结算情况与信用政策是否相符；

④访谈公司采购人员、财务人员了解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付账款周转率匹配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⑤取得公司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判断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合作历史。

针对问题（2），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制度，并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了解公司向部分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主要内容、与企业合作时间、交易背景等；

②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访谈内容包括公司经营规模、成立时间、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观察主要供应商实地经营场所，了解供应商的业务经营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息、参保人数、经营场所等。

针对问题（3），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存货结构明细表，并通过查阅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将公司存货结构和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对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②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数据，将期末存货余额和在手订单数据进行对比，从而分析期末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针对问题（4），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③结合公司存货特性、库龄、实地盘点、项目的进展和产品毛利率情况，判断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④了解并评价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针对问题（5），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②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其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集中度具有合理性；公司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供应质量的稳定性。

2、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采购情况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和库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5、公司存货由在产品和原材料构成，其中在产品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99.54%和98.90%，在产品对应未完工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港澳台和华北区域；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采购的玻璃钢类和不锈钢类材料，存放在子公司常州西原仓库内。公司定期按计划组织存货盘点，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经过盘点，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二）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并评价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3）对存货执行抽盘程序，观察存货状态；

（4）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5）对盘点结果进行整理，统计盘点差异，核实造成盘点差异的原因。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监盘方式	监盘地点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61.95	46.30	74.74%	38.94	35.20	90.40%	实地盘点	常州西原仓库
在产品	5,560.18	3,493.87	62.84%	8,476.51	4,319.92	50.96%	实地盘点	各项目现场
合计	5,622.13	3,540.17	62.97%	8,515.45	4,355.12	51.14%	—	—

经监盘，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结合公司存货特性、库龄、实地盘点、项目的进展和产品毛利率情况，判断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查阅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3）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销售合同和预算成本等资料，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账实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3%、25.12%，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分别为 32.94%、31.06%。

请公司说明：（1）补充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业务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1、补充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主要分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设备维修服务和其他设备，主营业务成本由设备及材料、人工成本、劳务外包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设备及材料	23,751.43	83.86	26,419.85	88.30
人工成本	1,209.21	4.27	824.43	2.76
劳务外包成本	1,963.72	6.93	1,521.80	5.09
其他成本	1,398.73	4.94	1,153.56	3.86
合计	28,323.08	100.00	29,919.63	100.00
设备维修服务				
设备及材料	421.81	95.56	364.02	100.00
人工成本	5.85	1.33	-	-
劳务外包成本	13.11	2.97	-	-
其他成本	0.66	0.15	-	-
合计	441.42	100.00	364.02	100.00
其他设备				
设备及材料	193.36	100.00	706.30	97.96
人工成本	-	-	4.73	0.66
劳务外包成本	-	-	6.04	0.84
其他成本	-	-	3.90	0.54
合计	193.36	100.00	720.97	100.00

(1)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公司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成本以设备及材料和劳务外包成本为主，2021 年和 2022 年，设备及原材料成本占比为 88.30%和 83.86%，呈下降趋势，劳务外包成本占比为 5.09%和 6.93%，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为了提升设备及原材料质量、控制成本，更好的满足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业务的需求，公司于 2021 年中筹建子公司常州西原，并于当年开始正式投产，自主生产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所需

的箱体、管道、密封等主体设备，与直接对外采购相比，设备及材料成本得到了进一步的控制，占比有所下降；②原直接对外采购的管道、密封等配套设备的安装主要由对应的设备供应商负责，该部分设备由常州西原自主生产后，其对应的安装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加大了安装人力的投入，即在公司员工的指导和监督下，部分项目由劳务公司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再由公司员工进行设备调试，使得劳务外包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2）设备维修服务及其他设备

设备维修服务及其他设备的成本均以设备及材料为主，2021 年和 2022 年均达到了 95%以上，人工成本、劳务外包成本及其他成本占比较小，且波动较大，主要与业务性质和发生频率有关。

设备维修系公司对客户的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等提供零部件更换、维修、保养等服务，主要为风机、水泵、阀门等零部件，其他设备主要为配套的水处理设备，均以外采为主。对于安装使用简单的设备或零部件，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可自行组织安装，而对于维修或安装较为复杂的设备，公司将派遣技术人员或组织劳务进行现场作业，以保障设备顺利运行。且由于设备维修或其他设备采购的客户需求零散且无连续性，因此造成相关人工成本、劳务外包成本及其他成本占比较小，波动较大，部分年度无除材料成本以外的成本发生。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设备维修服务和其他设备销售收入和成本占总收入和总成本比例较低，且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楚环科技外未进一步披露细分业务，相关数据难以获取，因此以公司综合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设备及材料	楚环科技	86.23	89.26
	复洁环保	95.88	77.59
	仕净科技	74.67	84.5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85.59	83.80
	公司	84.15	88.66
人工成本和劳务外包成本	楚环科技	10.94	9.17
	复洁环保	3.97	19.45
	仕净科技	18.90	10.5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27	13.07
	公司	11.03	7.60
其他成本	楚环科技	2.82	1.56
	复洁环保	0.15	2.96
	仕净科技	6.43	4.8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13	3.12
	公司	4.83	3.73

注 1：复洁环保选取其废气净化技术装备产品的成本结构列示；

注 2：仕净科技选取制程污染防控设备的成本结构列示；

注 3：由于各公司用人政策和岗位职能划分存在差异，因此将人工成本与劳务外包成本结合比较。

通过对比可知，2021 年度，公司的设备及材料占比为 88.66%，略高于行业平均的 83.80%，人工成本和劳务外包成本合计占比为 7.6%，低于行业平均 13.07%，而 2022 年度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塔体、风管等组件主要依靠对外采购，2021 年下半年子公司常州西原投产后，自产率逐步提升，相应地，设备材料支出比例降低而人工费用比例有所提升并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公司各业务特征相匹配，子公司投产使得公司成本结构不断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不同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营业收入	37,579.11	-6.66	40,260.22
	营业成本	28,323.08	-5.34	29,919.63
设备维修服务	营业收入	836.40	44.40	579.24
	营业成本	441.42	21.27	364.02
其他设备	营业收入	255.96	-69.89	850.01
	营业成本	193.36	-73.18	720.97
合计	营业收入	38,671.46	-7.24	41,689.47
	营业成本	28,957.86	-6.60	31,004.62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比例一致，其中：

(1)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销售的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和幅度基本一致，主要系与公司销售定价模式相关。公司在获得项目信息后，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的技术营销，研发部、技术部与销售部门协作，根据臭气来源特性、厂区整体布置规划等制定相应的臭气治理方案，对商务、技术风险等进行测算，综合成本及利润空间进行报价，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项目合同，因此受钢材、玻璃钢、树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2) 设备维修服务和其他设备的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同，但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该类业务需求种类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涉及各类维修零部件和配套水处理设备，使用安装情形不一，引致其营业成本在各期发生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比例一致，细分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情况与其商业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业务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25.63%和 25.12%，整体较为平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32.94%和 31.06%，其中，复洁环保的废气净化技术装备产品业务非其主要业务，且两年波动较大；仕净科技的制程污染防控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行业毛利率较高，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行业，双方下游客户自身盈利空间存在差异，故公司与复洁环保和仕净科技毛利率可比性较低。公司与楚环科技在废气恶臭治理细分领域存在业务重叠关系，楚环科技的毛利率为 34.88%和 32.81%，高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因系以下两方面：

“①公司在生物除臭领域的技术优势决定了公司倾向于采用单一生物除臭工艺

恶臭污染物一般具有特定的活性基团，含硫致臭成分与含氮致臭成分，易

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一旦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恶臭污染物自身的气味减弱或消失，达到不能刺激人的嗅觉器官的目的。按恶臭性质和处理要求不同，常见的恶臭场景有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转运站、餐厨垃圾处理厂、化工企业废水处理站等，按作用机理不同，常用的除臭技术有生物法、化学洗涤法、活性炭吸附法、高级氧化法（包含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氧化法等）等。但由于恶臭物质的非单一性和复杂性，根据目前的行业技术水平，使用单一生物除臭工艺实现难度较高且前期建设成本较高。对于来源复杂、浓度高的臭气，通常先经过化学洗涤，将致臭成分降低到低浓度后再采用生物法，或在生物法之后再串联活性炭或等离子发生设备，但采用复合除臭技术也面临环境污染、多技术耦合稳定性和后期维护成本等问题。

公司从行业痛点和难点出发，将“把微生物的除臭能力发挥到极致”作为除臭基本原则，并付诸实施。用于臭气处理的微生物为生物除臭系统的核心部分，微生物的质量直接决定了除臭效果，因此必须深度掌握了相关微生物的菌种特性才能根据臭气成分培育出相应的菌种对致臭物质进行吸附降解，否则难以保证除臭效率和效果。公司凭借在生物除臭领域的多年积累和研究，形成了“炭质填料生物除臭技术”“超高效生物滴滤除臭技术”“带反洗功能的生物滴滤除臭技术”“多级生物联用除臭技术”等一系列生物除臭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针对不同臭气特点及客户需求，通过特别分离或富集筛选获得硫化细菌、氨氧化细菌、芽孢菌、假单胞菌等 20 余种功能性菌类，配合自主研发的炭质填料和独创微生物活性促进剂，采用高规格单级或多级生物联用技术手段，充分激发了微生物活性，除臭效果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对高浓度臭气和复杂有机物臭气都能采用单一微生物除臭技术，而不必组合其他除臭工艺。

行业内公司通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技术情况选择除臭工艺，不同的工艺之间无优劣之分，均可达到相近的技术指标。根据可比公司楚环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中，单一生物除臭设备的比例较低，通常配套离子除臭设备和综合除臭设备销售，由此可以看出其与公司工艺路线存在差异。

因此，公司在生物除臭领域的技术优势决定了公司的工艺选择，针对臭气成分复杂、臭气浓度高、排放要求严苛的项目进行技术攻关，尽可能采用单一

生物除臭工艺来达到相关要求，以助客户实现项目绿色可持续、长周期的低成本运营之目标。

②单一生物法建设成本较高，公司出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考虑进行报价，因此毛利率偏低

对于臭气成分复杂、臭气浓度高、排放要求严苛的项目，采用单一生物除臭工艺，尤其是应用多级生物联用技术的，对于箱体的规格、设备材料性能、填料及微生物的选用、施工难度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前期造价高于相同情况下复合除臭工艺。

公司目前处在业务发展期，坚持以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为优先的经营方针，在对项目进行成本测算保留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价，优先以单一生物除臭工艺开展项目，尽管前期建设成本相对较高，项目毛利率偏低，但其具备绿色可持续、稳定性高、后期运营成本低等优点，是公司不断积攒口碑、树立品牌形象的保证，也为公司落实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的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2、量化分析工艺选择的影响

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前五大采用单一生物除臭工艺的项目进行分析，在实现相同的排放标准和通风量的前提下模拟测算采用复合除臭工艺的预计成本，即模拟测算以串联离子发生设备、化学洗涤设施等工艺替代高规格的单级或多级生物塔，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模拟复合的技术类型	采用单一生物除臭工艺实现技术目标			模拟采用复合除臭工艺实现技术目标			成本变动比例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其他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其他成本	
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除臭工程	串联离子法	3,478.74	171.60	68.61	3,254.74	163.02	68.61	-6.25
自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项目除臭设	串联化学洗涤	904.14	56.03	16.60	824.94	58.83	16.60	-7.82

备采购								
唐山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串联离子法	1,876.07	294.89	126.35	1,533.27	280.15	126.35	-15.56
杭州萧山钱江污水厂四期扩建工程	串联化学洗涤	1,374.85	40.10	8.86	1,214.85	42.11	8.86	-11.10
厦门市现状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提升工程（第二、三阶段）	串联离子法	931.03	43.22	50.11	757.43	41.06	50.11	-17.16
平均变动比例（算术平均）								-11.58

报告期内，按采用单一生物除臭工艺的项目区分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8,671.46	41,689.47
营业成本	28,957.86	31,004.62
其中：采用单一生物除臭工艺的项目	22,425.75	24,358.48
其他项目成本	6,532.11	6,646.14
综合毛利率	25.12	25.63

模拟测算以复合除臭工艺替代单一生物除臭工艺后的成本和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8,671.46	41,689.47
模拟测算的营业成本	26,360.96	28,183.91
其中：采用复合除臭工艺项目（较单一生物除臭工艺下降 11.58%）	19,828.85	21,537.77
其他项目成本	6,532.11	6,646.14
模拟测算的综合毛利率	31.83	32.40

经模拟测算，在同等情况下，若以复合除臭工艺替代单一生物除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将变为 32.40%和 31.83%，模拟测算后毛利率略低于楚环科技的 34.88%和 32.81%，但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由于楚环科技整体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公司，具有规模化效应，产品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在生物除臭领域的技术优势决定了公司优先选择使用单一生物除臭工艺，而相关项目前期建设成本较高，公司出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考虑

进行定价，因此毛利率偏低，具有合理性。经模拟测算，在同等情况下，若以复合除臭工艺替代单一生物除臭，公司毛利率将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上述事项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成本计算表、采购统计表等，对各期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进行采购穿行测试以及采购抽凭，检查采购合同、暂估明细、结算单据、采购发票等，分析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匹配关系、变动原因以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收入情况和查阅销售合同分析公司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技术优势以及工艺情况、所用工艺对毛利率的影响，并检查公司制作的模拟成本计算表；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营销策略和定价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结构与公司各业务特征相匹配，子公司投产使得公司成本结构不断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公司在生物除臭领域的技术优势决定了公司优先选择使用单一生物除臭工艺，而相关项目前期建设成本较高，公司出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考虑进行定价，因此毛利率偏低，具有合理性；

（3）经模拟测算，在同等情况下，若以复合除臭工艺替代单一生物除臭，公司毛利率将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各项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设备及材料：①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核实采购的合理性与准确性；②获得公司的存货收发存表，核查存货出入库及结存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③抽取存货项目进行实地查看，检查设备和材料投入情况，确认账实是否相符；

（2）对于人工费用：①抽查报告期内工时填报及审批证据，检查工时审批及分配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②获取公司员工薪酬明细表，测算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计算表、人工工时统计表，复核薪酬归集的准确性、工时统计的准确性；

（3）劳务外包成本：获取劳务外包费用清单，抽查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外包工作进度单、结算单据等凭证，核实劳务外包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

（4）其他成本：①获取报告期内大额其他成本支出的审批证据，检查制造费用审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②获取公司其他成本明细表，核查分配的准确性、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各项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相关商品是否已经加工并完成对外销售。（2）量化分析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毛利率差异、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3）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相关商品是否已经加工并完成对外销售

1、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洁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林溪美”）和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安环保”）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为日常项目开展而采购的除臭系统相关塔体、管道等设备。常州洁运与常州林溪美主要业务涵盖玻璃钢除臭设备、玻璃钢制品、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晟安环保系专业的环保设备、通风设备、管件等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良品率高，沟通顺畅，基于沟通成本、合作效率及成本优先的考虑，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设立子公司常州西原自行生产相关玻璃钢塔体、管道等制品，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完成注销。

公司与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涌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结合距离、成本、客户需求及可行性等因素，将项目中涉及的反吊膜加盖安装相关工作，以及“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项目”中涉及的密封罩的加工及安装工作委托给位于宁波涌开而支付的费用，由于宁波涌开位于宁波当地，在人员调度及材料运输成本方面具有诸多优势，经过公司综合评估，宁波涌开的产品及服务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故选择与宁波涌开合作，双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天津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创科技”）的采购主要系试制产品检验费及地下污水处理厂通风除臭工程诊断及测评技术咨询服务费，环创科技的业务范围涵盖水质污染物检测、生态环境监测及环境咨询服务，在相关领域具有素质较高的专业人员，能够为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提供相应指导和咨询，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在项目实施中，公司会将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安装环节外包给劳务公司。公司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及外购的辅助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由劳务公司合理安排施工。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包括上海辛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北京新地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沃华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靖江市凯顺劳务有限公司和靖江市凯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劳务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双方的合作基于项目开展中设备安装工作的需要进行，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北京信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系为开展员工培训而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基于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1）常州洁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林溪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和晟安环保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为日常项目开展而采购的除臭系统相关塔体、管道等设备。其中塔体和管道采购金额占全部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2 年度	占关联采购的比例	2021 年度	占关联采购的比例
采购商品	塔体	72.85	5.1%	3,875.57	57.71%
	管道	533.10	37.2%	1,205.13	17.95%
	其他	336.66	23.5%	1,357.57	20.22%
合计		942.61	65.7%	6,438.27	95.88%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塔体金额分别为 3,875.57 万元和 72.85 万元，

从非关联方采购的塔体金额分别为 559.91 万元和 16.81 万元，非关联方塔体供应商分别为豪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庆环保”）和广东科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朗环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材质	关系	供应商	采购量 (立方米)	采购金额 (元)	单价 (元/立方米)
2021 年 度	玻璃钢	关联方	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	28,990.68	38,146,613.88	1,315.82
		非关联方	豪庆环保	3,766.51	5,553,079.66	1,474.33
	不锈钢	关联方	晟安环保	418.29	609,115.04	1,456.19
		非关联方	科朗环保	22.14	46,017.70	2,078.72
2021 年小计			—	33,197.62	44,354,826.28	1,336.08
2022 年 度	不锈钢	关联方	晟安环保	359.92	728,495.57	2,024.04
		非关联方	科朗环保	91.12	168,141.59	1,845.25
2022 年小计			—	451.04	896,637.16	1,987.93

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玻璃钢塔体全部来源于关联方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和非关联方豪庆环保，其中关联方采购单价为 1,315.82 元/平方米，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1,474.33 元/平方米，主要系常州洁运及常州林溪美的产品主要销往西原环保，双方属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由于产品质量稳定，沟通顺畅、返工极少，公司从其购买的塔体数量远高于豪庆环保，大批量及长期合作的关系使得公司能够以更优惠的价格采购所需的玻璃钢塔体。因此，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玻璃钢塔体单价略低于非关联采购单价，但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不锈钢塔体供应商分别为关联方晟安环保和非关联方科朗环保，公司从科朗环保采购的不锈钢塔体在 2021 年单价高于晟安环保，在 2022 年单价低于晟安环保，主要原因系公司各次采购的不锈钢塔体用途、所需要的工艺、规格及附加的要求不同。具体而言，2021 年公司从科朗环保采购的臭氧催化氧化塔，较公司从晟安环保采购的生物除臭塔、活性炭除臭塔等塔体要求工艺更复杂、厚度更高，且需要在塔体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灯管，故综合单价较晟安环保更高。2022 年，公司从晟安环保采购的塔体除了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灯管，并需要在 304 不锈钢内表面附着纳米级二氧化钛催化膜，故综合单价较科朗环保更高。综上所述，公司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不锈钢塔体价格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塔体用途、工艺、厚度及附加的要求不同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管道金额分别为 1,205.13 万元和 533.10 万

元，由于管道定制化特征明显，根据客户需求不同，材质、工艺、规格、用量及配件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大部分管道采购合同是按照成套设备销售的，单独的管道采购金额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从晟安环保采购的管道金额分别为 98.81 万元和 533.10 万元，从常州洁运及常州林溪美采购的管道金额分别为 1,106.32 万元和 0.00 万元，即公司 2021 年从常州洁运及常州林溪美采购的管道金额较大，项目组获取了常州洁运和林溪美的报表，常州洁运和林溪美留存毛利率在 14%左右，双方独立自主经营，不存在利润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从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及晟安环保采购的塔体、管道等主要商品定价相对公允，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与宁波涌开发生关联采购，采购内容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平方米）
宁波涌开	反吊膜加盖工程	303.28	420.18
宁波涌开	密封罩	160.58	840.71
合计	—	463.86	—

2022 年度，公司反吊膜加盖工程非关联方采购总额为 708.17 万元，全部来源于供应商上海华喜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其中为“唐山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发生的反吊膜加盖工程采购金额为 649.82 万元，占比 91.76%，该项目对应的反吊膜加盖工程采购综合单价为 391.30 元/平方米，略低于公司向宁波涌开采购的反吊膜加盖工程综合单价 420.18 元/平方米，主要系上海华喜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原环保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有多个同类项目在开展，双方业务合作密切，故在采购价格上给与了公司一定优惠，根据报价单，该项目未优惠前的采购单价为 412.99 元/平方米，与公司从关联方宁波涌开采购的反吊膜加盖工程综合单价相差较小。综上，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反吊膜加盖工程综合单价与市场非关联方综合单价较为接近，价格相对公允。

2022 年度，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的密封罩主要系 PC 耐力板材质，与公司从宁波涌开采购的钢化玻璃密封罩材质差异较大，一般钢化玻璃密封罩由于材质和各方面性能较好，采购单价会高于 PC 耐力板密封罩采购单价，经比较主要项目

不同材质密封罩采购单价，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及主要非关联方采购的密封罩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产品	产品材质	单价 (元/m²)
宁波涌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10 万吨/天）除臭设备采购	密封罩	钢化玻璃	840.71
河北宕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新建 PPP 项目(一期)一阶段（5 万吨/天）除臭、通风设备采购	密封罩	PC 耐力板	544.55
贵州创腾盛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16 万吨/天）除臭设备采购	密封罩	PC 耐力板	577.54

（3）靖江市凯顺劳务有限公司、靖江市凯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靖江市凯顺劳务有限公司、靖江市凯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金额合计为 91.02 万元和 26.69 万元，占全部劳务采购金额的 5.95%和 1.35%，占比较小，与非关联方不同工种费用结算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天津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创科技的采购主要系试制产品检验费及地下污水处理厂通风除臭工程诊断及测评技术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基础研究提供相应指导和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 185.91 万元，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北京信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系为开展员工培训而支付的费用，交易金额为 0.94 万元，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采购相关商品是否已经加工并完成对外销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采购相关商品尚未完成对外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年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存货名	采购金
-----	-------	------	-----	-----

份			称	额
2022	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二阶段除臭系统采购	管道	39.85
2022	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污水厂除臭设备	钢材	0.46
2022	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污水厂除臭设备	烟囱	37.95
2022	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生物滤池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	桥架	0.37
合计		—	—	78.63

由上表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对外销售的少量存货均系 2022 年度发生的采购，金额合计 78.63 万元，占 2022 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48%，占比较小。

（二）量化分析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毛利率差异、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

1、量化分析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销售定价及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客户，下同）和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其他设备销售和设备维修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发生较为零星，可比性较低，故主要分析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的情况。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为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公司需对废气成分进行详细分析，并根据客户的工艺系统特点、建筑空间特征、整体环保设备投资状况等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项目规模、技术指标、材料选用、设计施工难度均存在较大区别，交易价格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比较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合同价格，市场上亦不存在可参照比较的公开标准价格。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组件、控制系统、外采劳务等各模块成本分项测算汇总，并结合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竞争对手报价、市场开拓与维护等因素考虑合理利润空间进行报价，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项目合同。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模式与非关联方客户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通常来说，公司对技术难度越大、工期越紧张的项目报价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客户	非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客户	非关联方客户
营业收入	5,835.63	31,922.65	5,374.24	34,885.98
营业成本	4,081.73	24,241.35	3,391.99	26,527.64
毛利金额	1,753.90	7,681.30	1,982.25	8,358.33
毛利率	30.06	24.06	36.88	23.96

注 1：关联方客户包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客户；

注 2：已剔除收入冲回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承接关联方客户的项目较普通污水处理厂项目难度更大，应用了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等先进技术，除臭设备的设计、定制、安装、后期维护难度普遍较大，因此毛利率较高；②相比大多数第三方客户，公司与关联方合作项目众多，双方配合默契，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沟通渠道，返工、整改等事件极少，返工、整改支出较低，毛利良好。

公司关联方客户均为水环境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公司与水环境集团在各自行业中的地位决定了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承接高端污水处理厂相应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水环境集团是专业的水环境科技平台，其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技术世界领先，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际水协项目创新奖等，规模居亚洲第一。而公司在细分领域亦处于优势地位，公司完成的国内外大中型除臭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在中国香港、日本、马来西亚、泰国等境外市场也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依托于出色的专业能力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的赞誉与认可。其中，在高端污水处理厂除臭的专业领域，公司主导建设了如深圳布吉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等具有标杆意义的高端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逐步形成先发优势。随着国家对水处理等环保事业投资的不断加大，公司不可避免地与中国水环境等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发生业务关系，因此双方的合作基于正常商业实质，系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高端污水处理厂除臭相比普通项目，由于其先进性，可参考的过往案例较少，在工艺设计、通风要求、密封要求和施工难度等方面均存在较大挑战，公司对于高端污水处理厂除臭领域具备成功经验和先发优势，因此在议价时往往可以争取

较高的利润。在剔除高端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应用等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等先进技术的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25.10%和 26.29%，略高于非关联方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即公司与关联方合作默契，沟通成本低，返工、整改支出较低，具有合理性。

此外，关联方客户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其总包项目的毛利率数据，无法将公司相关项目毛利率与关联客户总包项目毛利率比较。但根据公开数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531.53 万元和 390,489.24 万元，净利润 142,531.88 万元和 62,610.57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3.85%和 16.03%，其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关联方客户未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模式与非关联方客户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系关联方项目较为高端，技术难度大，因此毛利率较高，剔除高端项目影响后，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关联方客户属于施工总承包方或设备总承包方，由项目业主方对其进行验收后实现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涉及以下项目，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时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业主方对客户的验收 情况
2022 年度	中蓉投建 实业有限公司	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 (16 万吨/天) 除臭设备采购	1,176.11	项目已竣工验收
		西安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新建 PPP 项目(一期)一阶段(5 万吨/ 天) 除臭、通风设备采购	930.27	项目已竣工验收
		通州区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 一期工程(6 万吨/天半埋地式 再生水工程) 除臭设备采购	907.08	项目已竣工验收
		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 工程(5 万吨/日埋地式污水厂 扩容) 除臭系统设备采购	714.60	项目已竣工验收
		河北大厂县城南污水厂除臭设 备采购	515.95	项目已竣工验收

2021 年度	合计		4,244.01	—
	占当年关联销售比例		71.75%	—
	中蓉投建 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吴家污水处理厂除臭设备 采购	952.83	项目已竣工验收
		西安雁塔齐王污水处理厂（5 万 吨/天）除臭设备采购	794.42	项目已竣工验收
		贵阳市新庄二期扩建工程生化 池加盖及通风工程	800.13	项目已竣工验收
		南充顺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第二批除臭设备采购	510.18	项目已竣工验收
	四川都江 泓实有限 公司	新都区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 治 PPP 项目污泥资源化中心项 目除臭设备采购	817.64	项目已竣工验收
		鄂州市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一 期一阶段（2.5 万吨/天）除臭设 备采购	571.68	项目已竣工验收
	合计		4,446.89	—
	占当年关联销售比例		81.36%	—

由上述情况可知，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整体良好，主要项目均已经完工验收。由于相关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和总包方，公司对总包方承担履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总包方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在总包方对公司产品的验收时点，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关联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基于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且采购定价公允，业务真实，相关采购商品已基本实现对外销售；关联销售系双方的合作基于正常商业实质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且销售定价公允，业务真实，关联方的终端销售均已经完工验收。

结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函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结果和公司成本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结果，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采购部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了解关联采购的加工销售情况和关联销售的终端销售情况；

②获取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明细，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比较，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③对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④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查询关联客户的公开数据并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识别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基于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且采购定价公允，业务真实，相关采购商品已基本实现对外销售；关联销售系双方的合作基于正常商业实质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且销售定价公允，业务真实，涉及关联方的主要项目终端销售已经完工验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其他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济源环保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是否规范完毕。（2）公司

董事长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兼职公司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3）邵彦青、曹国民、周兰萍是否曾任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结合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补充说明公司前述人员在公司的持股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4）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5）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6）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233.63 万元，说明固定资产较少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对持续经营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8）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投入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5）-（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主办券商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对公司培训情况。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内济源环保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是否规范完毕

1、报告期内济源环保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济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常州洁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林溪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为上海济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100%的子公司。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日期
1	济源环保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2022/7/21
2	常州洁运	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	注销前正常经营	公司向其采购废弃恶臭设备所需的玻璃钢塔体、管道，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	2021/9/28
3	常州林溪美	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	注销前正常经营	公司向其采购废弃恶臭设备所需的玻璃钢塔体、管道，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	2021/9/28

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采购玻璃钢塔体、管道等设备。为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同业竞争风险、提高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性，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设立子公司常州西原，并购买了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的主要制造设备，常州西原开始自主生产玻璃钢塔体等，产能由此向常州西原转移。

济源环保作为持股平台，其对外投资的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均已注销，其自身也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注销。

综上所述，济源环保及其子公司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

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主体的注销，减少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提高了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性。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公司与济源环保及其子公司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分属行业的上下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采购玻璃钢塔体、管道等设备的价格公允，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的利润主要取决于其自身采购成本控制和生产管理水平，公司与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均独立自主经营，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上均保持独立。

综上，公司与济源环保及其子公司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是否规范完毕

为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同业竞争风险、提高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性，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济源环保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设立子公司常州西原，并购买了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的主要制造设备，常州西原开始自主生产玻璃钢塔体等，产能由此向常州西原转移。济源环保及其子公司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的注销以及常州西原的设立，减少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降低了同业竞争风险，相关问题已规范完毕。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其注销期间，济源环保、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因资不抵债涉及重大诉讼或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长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兼职公司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邵彦青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薪，其在任职的水环境投资体系内公司领薪。

公司董事长邵彦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具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邵彦青在兼职单位多为担任股东代表董事、执行董事等职务，除水环境投资外，邵彦青不参与相关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投入的精力和时间相对较少。西原环保由总经理长英夫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董事长邵彦青主要在董事会层面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邵彦青有足够的精力和能力履行董事长的职权。邵彦青按照西原环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在关联方兼职未影响其在公司履职。

根据邵彦青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邵彦青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长邵彦青符合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保证在公司的工作时间，能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规定。

（三）邵彦青、曹国民、周兰萍是否曾任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结合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补充说明公司前述人员在公司的持股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经核查，邵彦青、曹国民、周兰萍仅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三人的主要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人员	期间	就职或就读单位	职务
邵彦青	1994 年至 2000 年	机械部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办公室主任
	2000 年至 2003 年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03 年至 2008 年	国电集团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8 年至 2014 年	北华清创环境科技公司	常务 副总经理
	2014 年至今	水环境投资	副总裁
	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西原有限	董事长

人员	期间	就职或就读单位	职务
	2021 年 12 月至今	西原环保	董事长
曹国民	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	江苏化工学院	助教
	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	江苏石油化工学院	讲师
	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	华东理工大学	学生
	2002 年 4 月 2004 年 8 月	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讲师、副所长
	2004 年 9 月 2014 年 8 月	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所长
	2014 年 9 月至今	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所长
	2022 年 3 月至今	西原环保	董事
周兰萍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	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实习律师、律师
	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14 年 9 月至今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2 年 3 月至今	西原环保	董事
	2021 年至今	上海市浦东新区女性人才促进会	会长
	2021 年至今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治协商委员会	委员
	2022 年 9 月至今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联	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

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于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予以了明确：“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職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邵彦青、周兰萍不存在曾任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况。

2023年7月17日，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出具了《关于曹国民同志非领导班子、党政干部的专项说明》，明确曹国民非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邵彦青、曹国民、周兰萍不存在曾任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况，邵彦青通过水环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27%股份，曹国民、周兰萍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三人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不存在瑕疵。

（四）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经核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专利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用具有除臭功能的污泥分离装置及其方法	上海矽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1}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31,600	无
2	一种用于常温常压催化 Suzuki 偶联反应的催化剂	浙江理工大学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35,000	无
3	一种曝气系统	鞠庆玲	2016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无偿	公司员工
4	低温有机恶臭气体处理系统	CHO HIDEO (长英夫)、鞠庆玲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无偿	公司员工
5	一种生物除臭装置	益信环境 ^{注2}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无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水环境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注 1: 上海矽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 系由康玲玲 100% 的公司, 执行董事为康玲玲, 监事为左丽静。

注 2: 益信环境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为四川蓉信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55%、益环香港持股 45%, 董事为邵彦青、杨国平、王东尔、何国刚、徐应同, 监事为杨伟强、房勇。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注销。

2、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一种曝气系统”“低温有机恶臭气体处理系统”系公司整体除臭工程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在早期取得的专利技术基础上, 研究开发并于近两年申请多项发明及使用新型专利;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一种生活污水处理用具有除臭功能的污泥分离装置及其方法”为公司除臭核心技术的补充, 填补公司生活污水及其相关臭气共同处理的设备和技术的空白, 目前已初步在小型项目中使用;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一种用于常温常压催化 Suzuki 偶联反应的催化剂”为公司整体除臭技术储备的补充, 应用于高级氧化处理 VOCs 废气、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竞争的优势, 报告期内, 相关产品及技术尚处于

与原有技术、设备磨合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一种生物除臭装置”与公司现有专利技术相比，可替代性高，重要性程度较低，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背景	定价依据
1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用具有除臭功能的污泥分离装置及其方法	为公司除臭核心技术的补充，填补公司生活污水及其相关臭气共同处理的设备和技术空白	协商确定为31,600 元
2	一种用于常温常压催化 Suzuki 偶联反应的催化剂	为公司整体除臭技术储备的补充，应用于高级氧化处理 VOCs 废气，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竞争的优势	协商确定为3,5000 元
3	一种曝气系统	系 CHO HIDEO（长英夫）、鞠庆玲于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因公司早期未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部分专利技术由员工研究开发完成后，基于便利性的原因自行申请授权。后续无偿转让给公司	无偿
4	低温有机恶臭气体处理系统		无偿
5	一种生物除臭装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水环境投资就“除臭工程”领域展开业务合作设立了益信环境并申请了该专利，后因战略规划原因，益信环境于注销前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无偿

根据以上表格，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继受取得的五项专利中，“一种生活污水处理用具有除臭功能的污泥分离装置及其方法”“一种用于常温常压催化 Suzuki 偶联反应的催化剂”“一种生物除臭装置”转让方为公司，不涉及职务发明。“一种曝气系统”和“低温有机恶臭气体处理系统”转让方为 CHO HIDEO（长英夫）、鞠庆玲，该两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如下：CHO HIDEO（长英夫）、鞠庆玲于 2008 年 2 月入职公司，其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物质条件完成发明创造，并于 2012 年以个人名义申请该两项专利，专利授权日分别为 2015 年及 2016 年。2016 年，CHO HIDEO（长英夫）、鞠庆玲将该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一种曝气系统”“低温有机恶臭气体处理系统”系 CHO HIDEO（长英夫）、鞠庆玲于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已无偿转让给公司，权属不存在瑕疵。

（五）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1、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7.69	57.37%	6,404.53	79.52%
1 至 2 年	981.45	24.50%	1,369.79	17.01%
2 至 3 年	726.12	18.13%	189.77	2.36%
3 年以上	-	-	89.52	1.11%
合计	4,005.26	100.00%	8,053.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053.61 万元和 4,005.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30%和 14.21%；公司合同负债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分别占到合同负债金额的 96.53%和 81.87%；公司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业务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方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一般在订单执行前，客户支付 10%-30%预付款，设备运抵客户处经签收后支付 30%-60%到货款，设备整体验收后支付 10%-40%的验收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3%-10%的质保金。因此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预先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及设备验收前的进度款。

（2）公司结算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简称	结算政策
楚环科技	公司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业务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方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一般在订单执行前，客户支付 10%-30%预付款，设备运抵客户处经签收后支付 20%-40%到货款，设备整体验收后支付 30%-50%的验收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5%-10%的质保金。
复洁环保	公司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条款与客户进行结算与收款。公司的合同收款条件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收取 10%-30%的预付款，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收取一定比例的到货款，安装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安装/验收款，质保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取质保金。
仕净科技	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政策一般为分阶段收款，即合同签订之后支付预付款、设备到达约定地点之后支付到货款、设备验收通过之后支付验收款、质保期

	到期之后支付质保金。
公司	公司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业务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方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一般在订单执行前，客户支付 10%-30%预付款，设备运抵客户处经签收后支付 30%-60%到货款，设备整体验收后支付 10%-40%的验收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3%-10%的质保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般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等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结算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是由收入确认方法和合同结算条款导致的，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结算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2、合同负债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开展，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结算条款及项目进度分阶段收取相应货款，公司合同负债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合同负债对应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期后验收时间 ^{注1}	合同金额①	预收款项金额② ^{注2}	收款进度③=②/①	相关说明
2021年12月31日	1	无锡鑫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2022年4月	2,460.30	1,461.18	59.39%	2021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59.39%，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在2022年4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山东建盛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2022年11月	3,340.98	886.99	26.55%	2021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26.55%，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在2022年11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3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系统提升工程-金阳污水厂三期工程项目通风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尚未验收	976.87	874.27	89.50%	2021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89.50%，公司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成；截至目前，金阳三期通风项目尚在根据工程要求整改，尚未验收。
	4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除臭系统	2022年5月	2,257.15	399.49	17.70%	2021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17.70%，公司收到预付款，项目还未开展；该项目在2022年5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

							收入。
5	上海嘉定城发环保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污水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除臭设备采购	2023 年 5 月	980.00	294.00	30.00%	2021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30%，公司收到预付款，项目还未开展；该项目在 2023 年 5 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6	溧阳市水利局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生物除臭系统）	2022 年 3 月	420.19	292.64	69.64%	2021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69.64%，公司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在 2022 年 3 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7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罗芳水质净化厂一期干化车间新增除臭系统设备采购	2022 年 7 月	343.72	212.93	61.95%	2021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61.95%，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在 2022 年 7 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8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除臭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2022 年 12 月	965.24	193.05	20.00%	2021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20%，公司收到预付款，项目还未开展；该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人民币小计				11,744.45	4,614.55	39.29%	—
9	Bestwise Envirotech Limited	Bestwise - Stonecutters Chemical Scrubber	2022 年 9 月	1,615.00	1,220.67	75.58%	2021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75.58%，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在 2022 年 9 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10	HKSAR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DSD_Siu Ho Wan	尚未验收	540.00	445.60	82.52%	2021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82.52%，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工程前期因疫情原因和项目现场施工条件限制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安装完毕，等待海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试，预计 2023 年 9 月份达到验收条件。

	港币小计				2,155.00	1,666.27	77.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系统提升工程-金阳污水厂三期工程项目通风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尚未验收	976.87	874.27	89.50%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89.50%，公司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成；截至目前，金阳三期通风项目尚在根据工程要求整改，尚未验收。
	2	上海嘉定城发环保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污水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除臭设备采购	2023 年 5 月	980.00	575.32	58.71%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58.71%，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在 2023 年 5 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3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鲁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箱体生物除臭系统设备买卖	2023 年 3 月	2,510.00	343.18	13.67%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13.67%，公司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在 2023 年 3 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4	兰州恒延智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榆中县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尚未验收	530.00	159.00	30.00%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30.00%，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目前正在安装中，尚未验收。
	5	云南丰德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周家营、石闸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樾花园项目云境苑、云珺苑消缺工程物资采购与供应	尚未验收	347.00	116.86	33.68%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33.68%，公司收到预付款，产品还未供货；因前期基础（土建）尚未完成，目前陆续供货中。
	6	上海晟居贸易有限公司	天山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TS2.1 标设备西原除臭设备采购	尚未验收	592.00	115.70	19.54%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19.54%，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目前正在安装中，尚未验收。

人民币小计				5,935.87	2,184.33	36.80%	
7	HKSAR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DSD_Siu Ho Wan	尚未验收	540.00	445.60	82.52%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82.52%，公司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工程前期因疫情原因和项目现场施工条件限制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安装完毕，等待海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试，预计 2023 年 9 月份达到验收条件。
8	HKSAR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DSD_Pak Kok Upgrading of Deodourisation System	2023 年 6 月	468.00	351.00	75.00%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75%，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该项目在 2023 年 6 月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9	HKSAR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Upgrading Works of Dewatering Centrifuge System at SHW	尚未验收	407.00	183.15	45.00%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45%，公司部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但是日本零部件制作延期，因此工程进度推后。
10	Bestwise Envirotech Limited	Bestwise_Shek Wu Hui_Design, Supply and Delivery of DOU	尚未验收	1,249.60	166.96	13.36%	2022 年底预收余额占合同金额 13.36%，公司收到预付款，但是施工现场前期建设工作尚未完成，未达到除臭设备安装条件，因此工程进度延后。
港币小计				2,664.60	1,146.71	43.03%	—

注 1：期后验收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预收款项包含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

注 3：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预收款分别占期末预收款比例为 73.21%和 79.5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负债确认金额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2021 年末合同负债对应的大部分项目已经在期后安装调试完成并通

过客户验收，2022 年末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存在部分尚未结转收入的情况，系主要受项目前期配套建设进度影响，目前均在正常推进当中。

（六）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233.63 万元，说明固定资产较少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对持续经营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233.63 万元，说明固定资产较少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219.76 万元和 233.6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5%和 0.51%，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前期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周转与发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尚未投入房产等长期资产。

②常州洁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林溪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注销前，将其名下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于 2021 年转让给子公司西原环保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其转让价格主要参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定价。由于上述二手固定资产经过多年折旧，转让时留存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小，而公司的运输工具及生产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来自西原环保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在 2021 年采购的二手车辆及机器设备，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账面价值较小。

③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依据客户业主方的需求进行项目除臭方案整体规划设计、设备材料定制化搭建、提供配套除臭设备。公司目前采取自主加工及定制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成套设备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部件自主生产，部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部件外购、部分安装的非核心工序外包，因此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情况与其经营业绩及业务规模能够匹配，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但仕净科技与公司下游行业存在较大差别，复洁环保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与公司仅相对可比；楚环科技主要产品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主要服务于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客户及工业领域客户，故楚环科技与公司业务及下游客户类型最为接近。

从总收入规模来看，公司与楚环科技、仕净科技、复洁环保 2022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38,671.46 万元、57,038.81 万元、143,335.50 万元、78947.27 万元，三家公司中也是楚环科技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差最小。

考虑前述可比公司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落地，固定资产规模与该公司上市前有较大差别，项目组选取了楚环科技上市前三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金额，与公司的情况进行对比。楚环科技上市前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及其他	58,654.87	40,132.07	25,820.5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815.95	-	-
	其他	931.73	620.81	467.91

公司 2022 年度 38,671.46 万元的营业收入与楚环科技上市前（2019 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为接近，楚环科技 2019 及 2020 年末的固定资产金额略高于西原环保，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楚环科技下属子公司拥有自主的箱体及管道生产设备，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楚环科技 2021 年度箱体和管道的产能分别为 125 套和 480,000 千克。而西原环保目前采取自主加工及定制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成套设备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部件（如塔体）自主生产，而其中的管道设备则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另一方面，公司的运输工具及机器设备主要来自西原环保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在 2021 年从常州洁运及常州林溪美采购的二手车辆及机器设备，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账面价值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能够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楚环科技上市前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七）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276.94	0.72	243.31	0.58
业务招待费	238.31	0.62	307.43	0.74
服务费	90.57	0.23	88.63	0.21
差旅费	75.20	0.19	79.89	0.1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9.46	0.08	58.67	0.14
办公费	7.59	0.02	6.84	0.02
其他	15.34	0.04	10.90	0.03
合计	733.40	1.90	795.68	1.9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95.68 万元和 733.40 万元，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和 1.90%，整体保持平稳，与公司营收规模变动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用、服务费、差旅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90.40%和 92.86%，其中：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补贴、五险一金及职工福利费用等，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和 0.72%，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①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业务，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随之增加；②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当年其项目成单率、回款率等业绩指标存在直接关系，而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其项目成单时间与确认收入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存在时间上的错配。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正常开发及维护客户

关系发生的招待费用，主要包括餐费、日常招待及礼品费等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4%和 0.62%，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受特殊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接待客户的频次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和成本控制，业务招待费随之下降。

（3）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服务费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和招投标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1%和 0.23%，占比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差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交通差旅费主要系销售人员因业务拓展、维护客户关系、保持沟通交流而出差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和 0.19%，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保持平稳，与公司营收规模变动相匹配，各项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2、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开展了八个重点项目的研发，均系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展开，是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相关技术已陆续申请专利或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研发成果具体体现	投入使用情况
1	树脂与分子筛深度除臭工艺的研发	本工艺可以大幅提升处理有机物废气的效率，既可单独处理有机废气，也可作为除臭工艺的辅助工艺；主要内容或原理：研究树脂与分子筛吸附对除臭效果，确定合理的参数，提出成熟工艺；利用树脂或分子筛的吸附能力，将有机恶臭分子吸附，再将其脱附后燃烧。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22229856142)	已应用于老虎坑垃圾渗滤液一期除臭项目和瑞博奥制药废水除臭项目

2	雨水调蓄池除臭处理工艺装置的开发	本工艺可直接应用于调蓄池除臭项目。 主要内容或原理：开发一套能够有效处理调蓄池臭气的工艺和装置，具体为，设置2座（1用1备）装置，平时吸附调蓄池臭气，饱和后利用生物方法将致臭成分分解，完成再生，继续投入使用。	一种臭气处理装置和应用其的雨水调蓄池（2021203678676）	拟应用于新调蓄池除臭项目
3	生物洗涤法处理 VOCs 工艺和装置的开发	本工艺可处理 VOCs 废气和含 VOCs 的臭气。 主要内容或原理：生物滤池可有效降解多种 VOCs，因此充分利用微生物的降解能力开发一套专门用于降解 VOCs 的生物滤池工艺及装置。	一种生物法废气处理系统和方法（2022110485291）； 一种洗涤系统（2022219981112）	已应用于瑞博奥制药废水除臭项目和东邦化工废水除臭项目
4	用于除臭设备的喷淋系统的开发	本系统与生物滴滤工艺直接相关，其效率直接影响生物滴滤工艺的除臭效率。 主要内容或原理：喷淋效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生物滴滤装置的除臭效率，根据现有除臭设备的运行数据改进设计参数，并开发一套高效喷淋系统。	一种加热式填料结构（202320519171X）； 一种用于生物处理设备的水箱加热系统和生物除臭装置（2021206261462）；	已应用于双桥食品废水高浓度臭气处理项目和白龙港污水厂集约化除臭装置
5	表面活性剂强化生物除臭工艺的研究	本研究与含有机物成分的臭气处理密切相关，研究结果可应用于该类臭气的处理。 主要内容或原理：若臭气中有机物含量高，则容易堵塞填料，影响除臭效率，而有些表面活性剂可以提高加入到循环液中可以减轻填料堵塞，鉴于以上情况，研究某些表面活性剂对强化生物除臭的影响。	一种微生物驯化挂膜生物反应设备（202320190421X）	已应用于双桥食品废水高浓度臭气处理项目的调试
6	基于 AIOT 技术的高效生物除臭设备工业设计创新项目	本除臭系统涉及多个设备，通过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可以提升系统运行效率，节约运行成本。 主要内容和原料：将人工智能概念引入除臭设备的控制中，提高系统的自动化运行程度和智能程度。	液位控制计及除臭设备（2023205364719）	已应用于宁波鄞州定桥固废转运中心除臭项目和东邦化工废水除臭项目
7	污泥干化臭气处理系统的研发	本处理工艺是对现有污泥干化除臭工艺的优化。 主要内容或原理：采用全生物方式	一种废气处理系统（20222226692）	已应用于北京高碑店再生水厂沼气发电余

		处理污泥干化散发的臭气，取代现有的组合式工艺，并取得更好的除臭效果。	68)	热用于污泥干化除臭项目
8	养殖场臭气处理系统的研发	本工艺将丰富公司除臭技术。 主要内容或原理：养殖场没有成熟的除臭工艺，在行业除臭要求日益提高的前提下，有必要开发一套臭气处理工艺和系统。	除臭装置 (20222253334 7.5)	暂无项目应用，未来拟用于承接养殖场相关除臭项目

3、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1)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基于《研发部规章制度》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规定了从研发项目从立项管理、过程管理到研发项目的评审与验收的研发流程；明确了研发阶段应形成的成果文件及考核方式；规定了研发支出由技术研发部根据研发计划编撰研发预算，经审批后，实际发生额由财务部门根据《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对研发支出各二级明细按项目归集。《研发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各阶段考核评审能对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和管理。

(2) 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研发部规章制度》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研发支出的审批程序，责任主体包括研发项目负责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等，研发支出有关的采购、费用发生均按程序审批。执行层面，公司研发支出按项目进行管理，研发项目材料采购由项目成员提出申请，报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审批，相应支出按项目进行归集；部分通用材料的领用，由研发人员申请，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审核，领料形成材料出库单由财务部复核，并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研发人员薪酬由技术研发部分项目对研发人员研发工时按月进行考核记录，汇总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从事的研发项目将对应研发人员薪酬归集进入对应项目的研发支出；设计咨询等费用按研发项目进行申请，由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审批，按发票金额归集进研发支出；研发用固定资产发生的折旧费用，财务部根据各设计部门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按各研发项目当月人工费用比例分配折旧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

行。

4、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参与研发的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差旅及其他费用。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咨询费用、折旧与摊销等明细支出，主要研发费用明细构成核算方式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职工薪酬	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的薪酬、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
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过程中领用消耗的各种材料
咨询费	研发过程中的外部咨询服务费用
折旧与摊销、租赁等费用	研发活动所使用的设备折旧、房屋租赁等费用，以月度进行匹配归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建立了《研发部规章制度》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清晰划分了研发活动费用的范围、标准，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投入归集准确、数据来源合规，公司不存在将其他成本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八）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投入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合作研发的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与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高效脱硫菌/菌群分离鉴定及脱硫特性研究
合作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
合作内容	公司委托华东理工大学就“高效脱硫菌分离鉴定及脱硫特性研究”项目进行合作开发研究
合同金额（万元）	15
进展情况	研发中（该项目于2023年5月份结项，且就该项目成果已申请专利，尚未取得授权）
研发实际要素投入	双方于2022年7月28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截至2023年6月

情况	13 日，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费用共计 15 万元
知识产权约定	甲乙双方联合申报，专利授权后所有权归甲乙双方，甲方在本企业中可免费使用
保密措施	项目的全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由双方共享，非经双方同意并另签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济源环保、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的工商登记及注销文件；
- 2、查阅了济源环保、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3、访谈了济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了济源环保、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关系；
- 4、检索了济源环保、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济源环保、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

针对问题（2），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邵彦青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3、查阅了邵彦青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了邵彦青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执行记录；
- 5、对邵彦青进行了访谈。

针对问题（3），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邵彦青、曹国民、周兰萍的调查问卷；
- 2、通过华东理工大学官网（<https://www.ecust.edu.cn/>）、中伦律师事务所官网（<https://www.zhonglun.com/>）进行了查询。

针对问题（4），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证书、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针对问题（5），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访谈了销售负责人，了解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了解公司销售结算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②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明细，并访谈了工程部负责人，了解主要项目的进展，获取并检查了收入确认单据。

针对问题（6），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对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固定资产最初购入及后续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的匹配性；

②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经营规模，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经营规模及产能上的差异，并分析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合理性。

针对问题（7），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分析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执行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复核销售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③了解并获取公司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④获取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检查研发费用相关凭证，验证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针对问题（8），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合同，研发费用支付的相关凭证；

②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具体内容、涉及研发项目的进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济源环保及其子公司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济源环保及其子公司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的注销以及常州西原的设立，减少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降低了同业竞争风险，相关问题已规范完毕。自报告期初至其注销期间，济源环保、常州洁运、常州林溪美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因资不抵债涉及重大诉讼或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2、公司董事长邵彦青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薪，其在其任职的水环境投资体系内公司领薪。邵彦青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根据邵彦青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邵彦青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规定。

3、邵彦青、曹国民、周兰萍不存在曾任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况，邵彦青通过水环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曹国民、周兰萍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三人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不存在瑕疵。

4、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一种曝气系统”“低温有机恶臭气体处理系统”系公司整体除臭工程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早期取得的专利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并于近两年申请多项发明及使用新型专利，上述两项专利是 CHO HIDEO（长英夫）、鞠庆玲于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无偿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一种生活污水处理用具有除臭功能的污泥分离装置及其方法”为公司除臭核心技术的补充，目前已初步在小型项目中使用；“一种用于常温常压催化 Suzuki 偶联反应的催化剂”为公司整体除臭技术储备的补充，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一种生物除臭装置”与公司现有专利技术相比，可替代性高，重要性程度较低，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是由收入确认方法和合同结算条款导致的，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结算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合同负债确

认金额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2021 年末合同负债对应的大部分项目已经在期后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2022 年末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存在部分尚未结转收入的情况，系主要受项目前期配套建设进度影响，目前均在正常推进当中。

6、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情况与其经营业绩及业务规模能够匹配，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虽然有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基于特定原因，具备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营收规模变动相匹配，各项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开展了八个重点项目的研发，均系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展开，相关技术已陆续申请专利或投入使用；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投入金额为 15 万元，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三、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主办券商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对公司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规定，补充说明主办券商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以及对公司的培训情况，详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8.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 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说明】

一、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 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已超过 7 个月,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467.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6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06.12
每股净资产(元)	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资产负债率	57.73%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8,937.92
净利润(万元)	96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9.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3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
不能税前扣除非经损益合计	0.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43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增订单 32 份，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13,093.67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储备项目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为 4,168.49 万元，主要供应商包括常州禾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宜丰榕桦炭业有限公司、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的销售额为 8,937.92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市城市排水服务中心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及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金额分别为 2,096.24 万元及 333.45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27.25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研发项目	进度	已/拟达成目标
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装置的研发	已完成专有设备装置结构设计，实验设备搭建中	拟开发一套纳米微气泡+生物除臭工艺，应用于处理有机废气
餐厨垃圾厌氧处理臭气脱硫除臭系统的研发	中试实验进行中	拟开发一套餐厨臭气处理工艺和装置
制药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	中试实验进行中	拟开发一套制药废水除臭工艺和装置
石化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	中试实验进行中	开发了一套处理化工废水臭气的工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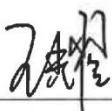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耀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 弢


张凤天


陈 晖


朱 岩


邱冬冬


王靖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